# 重庆市民政领域行政裁量基准表

重庆市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基会立记	市级	市民政局	60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2004年3月8日)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承诺件			准(不)予 行政定金会记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 3.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 4. 理事会会设议纪要; 5. 干部兼职审批文件; 6. 社会组织工作承诺书; 7. 基金会设定代表人登证明; 9. 基金会登记事项表; 10.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11.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12. 人员备案表。	1. 申请: 2 个 工作日; 2. 审查: 10 个 工作日; 3. 决定: 2 个 工作员; 4. 送达: 1 个 工作日。
1	基金会	基会更记	市级	市民政局	60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2004年3月8日)第十五条基金会、接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票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承诺件			准(不) 不) 不许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更名批复文件; 2.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4. 干部兼职审批文件; 5. 社会组织工作承诺书; 6. 原业务主管单复文件; 7.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8. 基金会章程草案; 9.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10. 离任审计报告; 11. 理事会会议纪要; 12. 社会组织办公住所证明; 13.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 2. 审查: 2 个 工作日; 3. 决日; 1 个 工作日; 4. 送达: 1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 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基会销记	市级	市民政局	60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2004年3月8日)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承诺件			准(不)予 行政许可 决定书	1.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注销登记的理事会会议纪要; 2.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4. 基金会注销登记表; 5. 基金会注销报告; 6. 全部印章和《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 2. 审查: 2 个 工作日: 3. 决定: 2 个 工作日达: 1 个 工作日。
		基会改程准	市级	市民政局	30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2004年3月8日)第十条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及住所;(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三)原始基金数额;(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产电电制度;(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即办件				1. 理事会会议纪要; 2.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3. 基金会章程草案。	申请、审查、 决定: 1 个工 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 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民非业位	民非业位立记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6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承诺件			准(不), (不), (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干部兼职审批文件; 4. 社会组织办公住所证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申请书;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表; 9. 人员备案表; 10. 理(董)事会会议纪要;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3. 社会组织工作承诺书; 1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	1. 申请: 2 个 工作日: 2. 审百: 10 个 工作日: 3. 决定: 2 个 工作日达: 1 个 工作日。

序 号	主项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 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民非业位更记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6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准予变更的决定。	承诺件			准(不),不许,不许,不许,不许,不许,不许,不许,不可及企登	1. 社会组织工作承诺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更名批复文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 干部兼职审批文件;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8. 理(董)事会会议纪要;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10. 社会组织办公住所证明; 11. 离任审计报告;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4. 原业务主管单位及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批为实件; 1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查: 2 个 工作日查: 1 个 工作定: 1 个 工作送达: 1 个 工作日。
		民非业位销记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6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准予注销的决定。	承诺 件			准(不)予 行政许可 决定书	1.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5. 全部印章和《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正、副本; 6.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注销登记的理(董)事会会议纪要;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 2 个 工作日: 2 个 工作日: 2 个 工作日: 4. 送达: 1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民非业位改程准 办企单修章核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3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即办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草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3. 理(董)事会会议纪要。	申请、审查、 决定: 1 个工 作日。
3	社 会 团体	社 会体立 成 登记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6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承诺件			准 (不政定会人 不政定会人 本法证书 证证书	1. 社会团体章程草案; 2.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3.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表; 4. 人员备案表; 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6. 理事会会议纪要; 7. 社会团体会员名单; 8. 社会组织工作承诺书; 9. 社会组织本公住所证明; 10. 社会团体设立申请书; 1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12. 干部兼职审批文件; 1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	1. 申请: 2 个 工作日: 2. 审查: 10 个 工作日; 3. 决定: 2 个 工作日; 4. 送达: 1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 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社 会体更 记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6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准 (不) (不) (不) (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 离任审计报告; 2. 社会团体章程草案; 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4. 干部兼职审批文件; 5. 原业务主管单位及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更复议中; 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8.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更名批复文件; 9. 理事会会议纪要; 10. 社会组织办公住所证明; 11. 社会组织工作承诺书; 1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1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 2 个 2. 审日: 2 个 工作定: 1 个 工作足: 1 个 工作员: 1 个 工作日。
		社 会体销 注 登记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6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承诺件			准(不)予 行政许可 决定书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 文件; 2.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 3. 全部印章和《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正、副本; 4.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 作废;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 审计报告; 6.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表; 7.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 注销登记的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纪要。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 2 个 工作日: 2 个 工作日: 2 个 工作足: 1 个 工作日: 4. 送话: 1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 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社团修章 核准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3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即办件				1. 社会团体章程草案; 2.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3.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申请、审查、 决定: 1 个工 作日。
4	宗活场法登记	宗活场成登记	区县级	市民教委市民教委市局 政局	5		宗教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程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关于印发重庆市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渝民宗委发(2019)21号)一成立登记。(二)成立登记的流程4民政部门审查。《三〉村、全、上、政政部门审查。《主、大、大、、、、、、、、、、、、、、、、、、、、、、、、、、、、、、、、、	承诺件			法人登记 证书或不 予行政许 可通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 2. 审查: 3 个 工作日: 3. 决定: 1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宗活场变登记	区县级	市民教委市民教委市局 会、政局	5		宗教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关于印发重庆市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渝民宗委发(2019)21号)二变更登记。(二)变更登记的流程4、民政部门审查。提交材料完备的,民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准予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变更登记并更换登记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件)。不准予变更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承诺件			法人登记 证书或不 予行政许 可通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 2. 审查: 3 个 工作日: 3. 决定: 1 个 工作日。
		宗活场注登记	区县级	市宗教委市局	5		宗教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等官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关于印发重庆市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渝民宗委发(2019)21号)三注销登记。(一)注销登记的流程4、民政部门对审查同意的,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件)。	承诺件			法人登记 证予行政许 可通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1. 申请: 1 个 工作日; 2. 审查: 3 个 工作日; 3. 决定: 1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殡 葬	殡馆设批 化建审	区县级	市民政局	20		国务院令 628 号《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社资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承诺件			关于同意 新建殡仪 馆的批复	1.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资金信用证明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3.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4. 区县林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4. 区县林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5. 营业执照副本6. 法人居民身份证7. 申请建设 XX 殡仪馆的请示8.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行性报告9.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选址用地的审查意见10.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批复11.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消防审查意见	1. 受理: 1 个 工作日; 2. 审查: 8 个 工作日; 3. 决定: 6 个 工作日。
5	兴 设 建 审 批	经性墓灰建审批 营公骨)设	区县级	市民政局	20		国务院令 628 号《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府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的的东菜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的的市场民政府的民政部仪服务站,相是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市核同意后,报省、总经、以政府的民政部门市报。在村为村民设部门市报。在村为村民设部代政部代政部代、宣、政府的民政部代、宣、政府的民政部代、宣、定、证、宣、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承诺件			关于同意 新建公 堂 性 (骨灰堂) 的批复	1. 区县、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骨灰堂审核同意意见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3.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 4. 区县林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5. 营业执照副本 6. 法人居民身份证 7. 申请建设 XX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的请示 8.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行性报告 9.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选址用地的审查意见 10.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批复 11.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消防审查意见	1. 受理: 1 个 工作日; 2. 审查: 8 个 工作日; 3. 决定: 6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 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殡服站设批	区县级	市民政局	20		国务院令628号《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地;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承诺件			关于同意 新建殡的 服务站的 批复	1.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资金信用证明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3.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4. 区县林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5. 营业执照副本6. 法人居民身份证7. 申请建设 XX 殡仪服务站的请示8.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行性报告9.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选址用地的审查意见10.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批复11. 区县传属城乡建设委消防审查意见	1. 受理: 1 个 工作日: 2. 审在: 8 个 工作日: 3. 决定: 6 个 工作日。
		农公性地设批村益墓建审	区县级	市民政局	20		国务院令 628 号《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个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政部门审报。自治区、直辖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承诺件			关于同意 新建性整 公益性复 地的批复	1.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消防审查意见 2.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批复 3.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 4. 区县林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5. 营业执照副本 6. 法人居民身份证 7. 申请建设 XX 殡仪服务站的请示 8.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行性报告 9.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选址用地的审查意见	1. 受理: 1 个 工作日; 2. 审查: 8 个 工作日; 3. 决定: 6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行使层 级	市级业 务指导 部门	法定 审批 时限	法定 办理 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 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 许可 类型	行政许可 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慈组公募资审善等织开捐格批	慈组公募资审书织开捐格	市区县级	市民政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红,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承诺件			公开募捐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2. 法人登记证书; 3. 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4. 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证明材料; 5. 理事会同意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6. 主管部门同意该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批复; 7.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受理: 1 个 工作日: 2. 审日日: 2. 本日日: 2 个 工作定: 2 个 工作运: 1 个 工作日。 4. 工作日。

## 重庆市民政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1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收缴被取缔的社会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4.《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	取缔、收缴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民政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2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 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 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 记证书和印章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2.《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九条第二款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8号)第四条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全部印章。 6.《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8号)第四条第(六)项 社会团体被撤销,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印章。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 3.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	封存、收缴	市级、区县级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 检查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遵守宪法和法规政策、党建工作、法人治理、 人事和财务管理、业务活动、收费情况等。	书面核查	1 次/年	市级、区县级	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年度检查的内容。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遵守宪法和法规政策、党建工作、法人治理、人事和财务管理、业务活动、收费情况等。	书面核查	1 次/年	市级、区县级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 检查
3	对地名的命名、更 名、使用、文化保 护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有关情 况	现场检查	1 次/年	市级、区县级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 检查
4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8届第73号)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2.《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38号)第四十四条条第三款养老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等费用应归情况,应当每半年向入住的老年人公布。民政部令制度。当对养产监督生中向入住的老年人公布。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官政当对养充监督生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官政当加强对养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专产成为的,及时通报专产成为的,及时通报专产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4.《重庆市条民政部门处理。4.《重庆市条民政部门应当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下条、公安、卫生健康、财政、应急、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给重庆市务民政部门企当会同人力社保、公安、卫生健康、财政、应急、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定等部门定当会同人为社管等部门定,安全工生等情况。养老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建筑安全检查,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等特种设备的检查,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老年的人个人。但是这个人们的检查,并是这个人们的检查,对于一个人们的检查,对于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网上抽查	市查/联少年部机全现少年。	市级、区县级民政部门	是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 检查
5	对慈善活动和慈 善组织的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代措施。《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2004年3月8日)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是否符合慈善法的规定	现场检查、网上抽查	1次/年	市级、区县级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 检查
6	对本行政区域彩 票代销者的代销 行为的检查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2.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第六条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ol> <li>规范售彩情况;</li> <li>消防安全情况;</li> <li>治安管理情况;</li> <li>意识形态工作情况。</li> </ol>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沙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1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一条。 2.《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13号)第十八条。 3.《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23)3号)2023年2月28日制发。	持有重庆市户口居民的 居民申请获得任 1. 家庭 符合三个条件: 1. 家庭 月收入应当符合最低生 活保障条件。2. 家庭财 产状况符合规定要求。 3. 家庭消费支出状况符 合规定要求。	申请-受理-初 审-公示-审核 确认	1. 重庆市社会救助申请书;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3. 家庭财产状况的有关材料、家庭消费支出的有关材料; 4.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5.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对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申请对象重复提交)	按规工成工情况至日。 定作审作况至日。	1. (道审2.民审认限的镇道核认乡街) 区政核/下由()确。镇 初 县局确权放乡街审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2	特困救助供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民〔2021〕119号),2021年6月18日制发。	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 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 能力; 无生活来源; 无 法定赡养、抚养、 义务人或者其法定 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申请-受理-初 审-公示-审核 确认。	1. 重庆市社会救助申请书; 2. 申请对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4.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5. 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6.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对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申请对象重复提交)	按规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确 认工作。	1. (道审2.民审认限的镇道核认多街) 区政核/下由()确。镇 初 县局确权放乡街审
3	临时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八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民〔2024〕26号),2024年2月29日制发。	1. 对因教育实等加导出家型的人类的, 医疗增,期型出出, 实然是一定支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市场简简情籍发县部道机依会人线受"救股格"。 一市场易形居所政乡救申部公的可施额理小时,或在府镇助请小公的可施额。 以或依关织告均实验。 如此民(管话,)民教直急先,企业,以此,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1. 户籍身份证明、婚姻状况、收入财产、家庭重大支出、困难情形等材料; 2. 公安、消防、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区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材料。 (对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申请对象重复提交)	1.程数申工成(查况个2.程数个完适序助请作审需等可工适序助工成所的,起日核再特延作用的应作。他应20内审次殊长日简临在日的。作。	1. (道审 2. 民审认限的镇道核认乡街) 区政核/下由()确。镇 初 县局确权放乡街审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4	内地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第八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应同时满足以为理结婚件: 1. 男均无丧得, 1. 男为无丧得。 1. 男为无丧得。 1. 男女无丧得。 1. 男女无丧得。 1. 男女子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初审一受理— 审查一登记(发 证)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三)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当日办结	各婚记机关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5	内地居民民	《中华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办理离婚登记应同时满足以方条件: 1. 双方條件: 1. 双方依法办理妻离签据,现仍为夫妻离签据,现仍为夫妻离签据,对方,对外产及要求,对产及受致,对产及受致,对方,应立为,对产的商妻,可以为市。应为,共民事要登,有完全民事要登,并以为,以为人。对,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	申请-受理-冷 静期-登记(发 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四)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同版免冠证件照。	当事人提出 离婚申请, 冷静期届 后 30 日内 次性办结	各婚记记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6	涉輿及婚登记	《婚年 4月 6 2025 年 4月 7 2025 年 5月	1. 一方当事方法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初审一受理一 审查一登记(发 证)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机会以内旁居民还或者公证机构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一)本人的有效证机构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重企。和三代以内旁,馆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结或者参加进度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结或者参加理的方案系统,由于强力发展,可以由国际条约用度的证明和书行证证和书行证证和书行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由其实者有权机关国驻华使领的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国驻华使领的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国驻华使领的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国驻华使领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定的证明手面材,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定的证明手值,以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定的证明手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出,由于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并签署书面声从需提交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提交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当日办结	重婚养管心庆成保心市收记中重未人中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7	涉外、涉港 澳 台 任 侨 及 华 译 登 记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赞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原婚的,对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的以来自到有人不由时,我会对第二条第二十一面离婚协议。并自身,是有一个人。	1. 一方当事人为内地居民,另一方为港澳人民,另一方为港澳人民民、华侨或办里过结婚登记,现仍为夫妻关系。3. 双方均具(各一个公司,对的人员会是一个公司,对的人员会是一个公司,对于一个公司,对于一个公司,对于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一个公司,以为为一个公司,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	申请-受理-冷 静期-登记(发 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证件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从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当事人提出 离婚申请, 冷静期届满 后30日内一 次性办结	重婚养管心庆成保心市收记中重未人中
8	结 离婚 证 遗失或 毁补发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的,可以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条例自 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1.婚姻登记处具有职能: 2.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该状况; 3.当事人养至第三十九的身份正判无条,一十九的身份证自到婚姻登记处身,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初审一受理一 审查一发证	1. 内地居民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外国人、港澳台、华侨居民身份证件; 3.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4. 结、离婚证原件; 5.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 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当日办结	重婚养管心庆成保心各婚记庆姻登理(市年护)区姻机市收记中重未人中,县登关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人程序 申请材料		执法权 限
9	事实无人童认定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处,更大委托,直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养儿童基本生活产的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上童户籍所电战争,向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入民政府(街道办事体,可由儿童产生,是大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成股时,是大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成股时,是大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重,重病、服制人情况,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	具有压力 经产品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	(实童监近实童贴附户镇道申的在员(镇道申事儿重押毒限的及情查部的档缺能息可一无监护亲无基申件籍人办请,村会二人办请实童病,张制措死况验门方案失通比以一无监护亲无基申件籍人办请,村会二人办请实童病,张制措死况验门方案失通比以)人护人属人本请)所民事。何(提)民事后无父、强被人施亡进一信式管等过对请申抚人委填抚生影向在政处,阳儿自由验办应人母服隔行身失失行般息进理原部核事请养或托写养活(儿地府提特童民申。何受当抚重刑离其自联踪验采比行。数因门的实实书受的事儿补见童乡街出殊所委。乡街理对养、在戒他由以等。取对因据不信,无事儿受的事儿补见童乡街出殊所委。乡街理对养、在戒他由以等。取对因据不信,无	(一)重残或精神、智力残疾的需有残联部门颁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重病的需有不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原始病例资料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三)服刑在押的需有人民法院判决(决定)书等; (四)强制隔离戒毒的需有公安部门《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 (五)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需有公安等部门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六)失联的需有公安部门失联函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七)失踪的需有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八)死亡的需有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等; (九)已满 18 周岁,仍在就读的提供在读证明。	乡镇(街道) 查验: 15 个 工作县 政	区政县民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人抚养儿童本 人或其监护人、 亲属协助提供 必要补充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应当在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 出查验结论。对 符合条件的,连			
				同申报材料一 并报县级民政 部门。对有异议 的,可根据工作			
				需要采取入户 调查、邻里访 问、信函索证、 群众评议等方			
				式再次进行核 实。为保护儿童 隐私,不宜设置			
				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 级民政部门应 当在自收到申			
				报材料及查验 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 出确认。符合条			
				件的,从确认的 次月起纳入保 障范围,同时将			
				有关信息录入 "全国儿童福 利信息管理系 统"。不符合保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障书(定生无监托(应乡(处政处部态符情时资条面四保变人护的居当镇街)府)门管合形终格的明终情的养或属委时民道乡街县要理规的止。应理。形事儿受、员告政办人办民强不保当保证,规发实童委村会知府事民事政动再障及障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10	孤儿认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父母的未满 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二、(一)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毛费用于孤儿。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一)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一)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则籍所在地的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长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父母双亡或失踪,且年大郎,且年成在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对于已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中学、电通高中、全日制中学、普通高中联大大。本科孤儿参照执行。	(会请活护籍道(提时父或告亡明(道(对儿实意人部(级政审提意儿免式况一散孤费人所办镇出应母人孤或。二办镇申情并见民门三人部核出见的以核。)居儿由向在事人申出死民儿失。)事人请况提上政审)民门申核。隐公实申孤基孤孤地处民请具亡法父踪。核处民人进出报府批确政要材、保,示了请儿本儿儿的或政申孤证院母的。或政和行初县民。。府认料审护应的解社申生监户街乡府请儿明宣死证。街乡府孤核步级政。县民真,批孤避方情	一、孤儿的户口、监护人全家户口复印件及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监护人确认书;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 或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 化证原件,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 书原件。 三、已满 18 周岁,仍在就读的提供在读证明。	乡镇(街道) 查验: 15 个 工作日 区县以: 16 个 工作日	区县民政局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11	涉澳及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1.被收得大人,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申请一受理一审查记(颁证)	1. 收养登记申请书; 2. 外国人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跨国收养申请书;出生证明;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收养多族情况报告; 3. 所在国人免除领明人和财产状况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当事人,所在国生人,但对于人,但对于人,是不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对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对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登限2.民养时备评(可查父年告计办内涉记:港及登限注估特延到母人60算理外办日海华记3:6殊长不的寻日在期收理日台侨办0收0情)到未亲均登期养时 居收理 养日况、生成公不记限	市民政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14.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15.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乘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16. 生父母及其他抚养义务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17. 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出生医学证明、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18. 年满 8 周岁的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意见; 19. 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收养评估报告(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20.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养人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养人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养人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或者单人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12	中在养除系丛地记养民收解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应当会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一一,民政帝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一百一十为民政帝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一百一十为民政帝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一百一十人民政帝公共,从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记;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收养经外子。 也,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申请一受理一申查证(颁证)	收养登登记:申请书: 2.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由收养从况和具外人的不单位关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由收养从况和具外人员和大人员有的能力等情况的证,由收养人人员产品,是一个人员的,所有的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的,这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收解记限备评(可查父年告计办内,参除办30:60条长不的寻日在期记养理日收0情)到未亲均登期、登时、登时、养日况、生成公不记限	市局区政政、民局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13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十三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 假骗取收养登记的,由 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 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 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受理-审查-报批-撤销 登记并公告	1.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2. 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有关单位或者组织证明材料及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	撤销收养登记决定书在收养登记机关公告栏公告30日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局
14	收养登记 证、解除证 养关系证 明补领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 号)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1.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2. 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申请-受理-审查-报批-颁证	1.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3. 申请人查档证明; 4.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 2 张 2 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 冠照片。	补领办理时 限: 30 日	市民政局、民政人民政政局。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 限
15	慈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共政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合本法规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有面说的民政部门电话。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高知级,可以高知级,可以高知级,可以高知级,可以高知级,可以高知级,可以高知级,可以高知级,不予战灾部门中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以认定并有人民政部门应当自受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以以后,不等计定并可以定,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可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2024年9月号 2024年第一次 2024年第一次 2024年第一次 2024年第一次 2024年第一次 2024年第一个 20	1. 民政部门受理; 2. 符合慈善的定义 经验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一)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和《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2.按《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3.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财务制度和薪酬制度; 5.法人登记证书; 6.章程(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7.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和《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2.按《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4.财务制度和薪酬制度; 5.法人登记证书; 6.章程(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7.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1. 个工作查:17 个工净作产:17 个工决作定:2 个工送作工送作工法作工。1	市局区政政、民门

## 重庆市民政系统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二条。 2.《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13号)第三章 3《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第五章(渝民发(2023)3号)2023年2月28日制发。 4.《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24)9号),2024年8月30日印发。	符合条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申请对象身份证号。	当年重庆市规定的 保障标准。	通过财政"一 卡通"打卡发 放方式,将给 保金最低生活银 障家庭的银行 账户。	给付程序:申请人可通过线下申请,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渝悦救助通"、渝快办等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民政局审核确认——确认通过后按月补差发放低保保障金。办理时限:从区县(自治县)确认同意决定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区县级
2	特困供养人员保障 金发放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团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第二章。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47号〕第三章。 4.、《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24〕9号),2024年8月30日印发。	符合条件纳入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 对象	申请对象身份证及银行账号。	当年重庆市规定的 保障标准。	通过期""一发特付 到前"式好图。 一发特团。 一发特团。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给付程序:申请人可通过线下申请,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渝悦救助通"渝快办等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一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民政局审核确认——确认通过后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办理时限:从区县(自治县)确认同意决定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区县级

## 重庆市民政系统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3	临时救助金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申请 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民〔2024〕 26号〕,2024年2月29日制发。	符合条件实施临时救助对象	申请对象身份证及银行账号。	各区县(自治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1. 发放临时救 助金。 2. 发取实物。 采取式情况照的,外所有 等的,外所有 。 当较重数, 。 2. 发取实的, 。 2. 发取实的, 。 2. 发取实的, 。 2. 发取实的, 。 2. 发取实的, 。 2. 发取实的, 。 2. 发取实的, 。 2. 发取实的, 。 2. 发取实的, 。 2. 发现实的, 。 2. 发现实的, 。 2. 发现实的, 。 2. 发现的, 4. 发现的, 5. 发现。 5. 发现的, 5. 发现的, 5. 发现的, 5. 发现, 5. 发现, 5. 发现, 5. 发现, 5. 发现, 5. 发现, 5. 发现, 5. 发现, 5. 发现,	给付程序:申请人可通过线下申请,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渝悦救助通"渝快办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审定通过后按规定发放临时救助金。办理时限: 1.支出型临时救助。应自申请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救助金审核审批发放(需再次核查等特殊情况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2.急难型临时救助。由户籍、居住或急难发生所在地区县级政府民政部已机构依申请、或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均可直接受理,实施急难"小金额先行救助"。适用急难型临时救助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救助金发放。	区县级
4	免除城乡困难群众 基本丧葬服务费	1.《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改葬 服务费的通知》(渝民发〔2009〕 134号〕全文。 2.《重庆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简单 发〔2010〕2号〕第五条 街道〔9 镇〕民政部门受理申请时,请免公事承办人事承办人事承办人事承办人提进行经进行形态。 中、对无误民政部分原俱件进场校丧,事承办人。民政部分原保,性当场核变"代、大无误民政政部位保、上、大政部分、大型、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具有我市常住户籍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城镇"三无" 象、城镇"三无" 人员、农村五保对 象工活困难的 重点优抚对象	丧人效原印证及《请式承人份及死原件贴复补表》份及死原件贴(),如有证复亡件、申一	符合条件的,在 1500元以内的基本 丧葬服务项目费用 直接办理免费事宜, 超出 1500元限额 的,其超出部分由丧 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现场减免	给付程序: 丧事承办人应向死者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街道(乡镇)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在《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证明,将《补贴申请表》第二、三联交丧事承办人办理丧葬事宜——殡仪馆凭丧事承办人提交的《补贴申请表》现场减免。办理时限: 根据渝民发(2010)2号《重庆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实施办法》(渝民发(2010)2号),费用现场减免,时限为1个工作日。	区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5	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发放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8)40号)	1 具有 籍 2. 孤,城乡相 从、城乡相 从、城乡相 的优. 城乡村 人优. 城乡村 人成. 城乡村 人成. 城乡村 人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	代份及件户证(复死证及件安件件市用件件人或行用墓家骨家合供员充件件贴批式大证复)籍明原印者明复)葬及)墓合及)银单账在穴庭灰庭葬家合合及)申表三办证复)籍材件件火(印、证复、位同复、行位号原增成,成的庭葬同复,请》份身原 死销料及)化原 死(印重使(印代卡银,有加员实员,成补(印《审()身 件 者 、 件 者原 庆 原 办 采 施 提 原 补 一件	符合条件的,每位补贴对象可享受节地 生态安葬补贴 3000 元。	申报成功后打入银行卡	给付程序: 代办人在死者骨灰(遗体) 安葬后30日政行程序: 代办人在死者骨灰(遗体) 镇东西省户籍所在出申务外后,向死会事务和社会事籍所在出申务办会事镇道)民政和社民政市。一一少镇(街道)民政和社民政市。一一少镇(街道)民政和社民政市。一一少时,他还有多办将会,是对于一个公司的时间,是对对对市。一个公司的时间,是对对对对方。 一个公司的时间,是对对对对方。 一个公司的时间,是对对对对方。 一个公司的时间,是对对对对方。 一个公司的时间,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	区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6	减免首次遗体运输 费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减免首次遗体运输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23)13号)	1. 逝者实行火葬; 2. 逝者实行火葬在 市大家庭,一个,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3. 通服务,96000 功,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1.《补贴申 请表》 2. 化证复 中 3. 办人复 印件。	提供遗体运输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直接为服务对象办理减免,遗体运输费在230元以内据实减免此项费用,超出230元项限额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现场减免	给付程序: 丧事承办人拨打 96000 热线,转接至合法殡葬服务机构,成功办理遗体接运——殡葬服务机构为群众减免遗体运输费,收集减免补贴申报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根据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减免首次遗体运输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23)13号),费用现场减免,时限为1个工作日。	区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 52 号)规定: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 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 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 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 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 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生活市保險的 一生活市保險的 一生活市保險的 一大時, 一十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残疾证、身 好证、一行及 明件 子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90 元,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90 元。	一卡通银行卡按月汇入	给付程序:个人自愿通过全国任意乡镇(街道)或"渝快办"中的"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等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区县民政局审定——审定通过后按月计发补贴。(审批权限:根据渝民发(2021)15号规定,线下自安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根据民办发(2021)2号规定,大型推送材料受理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办结。有疑问或有异议需要组织再次调查核实的,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作出审定决定。	区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民工器的流浪乞民工器的流浪乞民工器的流浪乞民工器的流浪乞民工器的一个人共多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不是一个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离家在外、宿,不高,不高,不是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	身件件份及原子	流浪短光 人员 在	提疗亲返证寻户 供救或乘送务等 医系、凭、落 医系、凭、落	给付程序:流浪乞讨人员自愿到各救助管理机构提出救助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为求助人员办理接收手续,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机构为对的一个人员,不符合教助各位的,是供食商,对的一个人员,不是是,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他们是一个人员会,他们是一个人员会。他们是一个人员会,他们是一个人员会。他们是一个人员会,他们是一个人人员会,他们是一个人人员会,他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区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9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发放	1.《除学生的人。 1.《《中华》(),是是一个人。 1.《中华》(),是是一个人。 2.《中华》(),是一个人。 2.《帝华,是一个人。 2.《帝华,是一个人。 2.《帝华,是一个人。 2.《帝华,是一个人。 3.26。是一个人。 4.26。是一个人。 3.26。是一个人。 4.26。是一个人。 4.26	重庆,会人取立法未老或支,市由组投得许备享机市持的企组资资《严密登过建财老老机市持位民,机()级补资机制,从市场、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1.社老设请2.位表证复3.构可本或原印4.入册(评(费原印5.原《会机补表申法的原印养设证、备件件老住、合估表清件件承件重办构贴》请人身件件老立书副案及。年花协同报)单及;诺。庆养建申;单代份及;机许(本号复 人名议)告和的复 书市	(一)利用自有产权 建设50 %以上给为 对其机以上给为增床位 50 %以上给为增床 10000 元的 建设补贴; (完) 从上的,对租租 5 年机以后,对其租期 5 年机以上给为增床位 20 水增,对其实位 20 水水 5000 元的建设补贴。	市级财政将补助资金区县并规定发放。	给付程序: (一)申请。由社会办养老机构向所在区县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二)调查。回县民政局提出书面的互县民政局报对申请者。(三)即时,并会设设的通过对养老机构。(三)和时,并会设定的通过,是是民政局对的。(三)和时,是是民政局对的。(三)和时,是是对证的。(三)和时,是是对证的。(三)和时,是是对证的。(三)和时,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	市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0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 贴发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席令第24号)第三十条 国家障遇工作,活长人民共和国家障遇工程,不是其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家障遇,不是其一个人民共和国家障遇,不是有人民政争,是一个人民政政争,是一个人民政争,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具的城市农年活车,一失瘫,个失重乡"村车"人员家国的包入类疾因66年,体现重年所对"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居簿证(保"员县(级断疾二明原印庆困能养补审《经的年服申表五市人现困民、、农证三证级含)证人代材件。市难老老贴表重济高人务请。证三员在员户身保村城"、以区院、(等料及《经的年服申》庆困龄养补审农、无证的证口份证五市人区上县诊残第证的复重济失人务请或市难老老贴批村城"为特。	每人每月 200 元	对象本人"一卡通"账户	给付程序: (一)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审核不(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事上报区县出申府(街道办事上报区县、市校3元后,签署意义,是民政司后,签署意义,是民政司的申报材料进行审的。区县民政时的申报材料进行政县民政政的申报材料进行政县民政政县财政的。区景区,并提交区县财政名,并是要求发放区域,是地域都市区,20%,主域都市区 50%,渝东东市经济的。办理时限:根据《重庆市经济或产、发发、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	市级、区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1	高龄津贴发放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思》的通知。 (2022) 42 号),国家产业的国家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	具有重庆市户籍 且年满 80 周岁以 上的老年人。	无	区县根据当地经济 水平、老年人数量确 定发放标准。	银行卡汇入	给付程序: 1. 数据赋能。自动处理年满80 岁老年人的户籍地、生存状态、银行卡等信息,形成高龄津贴对象基础数据集; 2. 数据核查。乡镇(街道)、村(社区)核查采用电话、上门等方式核查高龄津贴对象数据; 3. 信息确认。由银行理人对发放标准、发放方式、由银行等信息进行确认; 4. 发放清单审定。生成高龄津贴发放清单,由乡镇(街道)负责审核,区县民政部门通校批准; 5. 资金发放。财政部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服:高龄津贴从老年人年满80周岁当月开始发放,至老年人死亡次月停止发放。百龄津贴对象每月对动态管理,登记造册,计入待发。区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发放高龄津贴。	区县级
1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金的发放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 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0)54号) 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 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 (2010)161号)	具有我母双亡在 18 用有父母军龄的子全是 一次,且年下对于全年, 一次,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本人或监 护人及银 证及 账号。	当年重庆市规定的 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 通过银行卡汇 入, 集中供养孤儿 转入机构集体 账户。	给付程序: 个人自愿通过全国任意乡镇 (街道)或"渝悦·救助通"中的"孤 儿认定"等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 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区 县民政局审定——审定通过后按月计 发补贴。 办理时限: 根据渝民发(2010)184号 规定,线下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办结。审批完成的次月开始发放,每月 通过"财政一卡通"进行转账发放。	区县级
1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发放	一、《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具有重庆市户籍, 且父无法职责所下列监 形无养职未成为, 18周岁未成年、 记满 18 用学校执行 品,出一学的学生 会员, (一)重残、 等。 符合重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本人或监监 护人及银 证及 账号。	当年重庆市规定的 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事实 无人抚养上 通过银行卡汇 入, 集中供养事事 无人机构 张户。	给付程序: 个人自愿通过全国任意乡镇 (街道)或"渝悦·救助通"中的"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等相关政务服务 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乡镇(街 道)初审——区县民政局审定——审定 通过后按月计发补贴。 办理时限: 根据渝民发(2019)19号规 定,线下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 结。审批完成的次月开始发放,每月通 过"财政一卡通"进行转账发放。	区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服務 他的撤形 ( 遺另重强执身联格 ( 立符服离他的撤形 ( 遺另重强执身联格 ( 立符形离他的撤形之二送一病制行自、格 ) 失重在毒制施监一 ( 方、隔其由被形 ) 失重在毒制施监(之强执身联资 一出重在,制统归,从,护 好逐合刑戒限措的一母,、 强执身联络一分重强执身联格( 立符服离他的撤送, 一分重强执身联格( 之符, 一次					
14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 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 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 知》(民发〔2012〕179 号〕	发放对象为感染 艾滋病病毒的儿 童。儿童系指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 人。	本 人 或 监 护 人 身 份 证 及 银 行 账号。	当年重庆市规定的 保障标准	银行卡汇入	给付程序: 个人自愿在户籍地所在区县 民政局申请——审定通过后按月计发 补贴。 办理时限: 根据渝民发〔2012〕146 号 规定,线下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办结。审批完成的次月开始发放,每月 通过"财政一卡通"进行转账发放。	区县级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情节较轻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赞告,对管 违法所责的主接负 员和其处 2 万元以 员工以上 7.4 万元以 下罚款。	
1	慈织照 宗展的善亲慈旨活	市级民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慈善 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 治责 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 令限期停止活动,所销登记 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 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 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第一百一 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 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一般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情节较重的。	未慈旨活慈织接的人其;按善开动善、负主员他;照宗展的组直责管和直;	责期正令停动收所罚令 ,限止,违得款限改责期活没法,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的违法员 ,对管法员和人员主接 的主接接为人员, 位直,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MILL II WIE / 1/KIH / XHJ <sup>©</sup>	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情节严重的。	接责任人员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登证没法,,从	从重	用于连接员任人员工的工作,并收直人责工的,主接员和员上款至善员。 是一个人员工的,并使为一个人员工的,并使为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工的,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较轻	私分、挪用、截留或 者侵占慈善财产,情 节较轻的。	私挪分、、、	责期正告收所罚令 , , 违得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没 违法所得, 对管 接负和其他直接 员和其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 下罚款。	
2	慈织分用留侵善的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	一般	私分、挪用、截留或 者侵占慈善财产,情 节较重的。	截者慈产善织接的人其留侵善的 、负主员他或占财慈组直责管和直	责期正令停动收所罚 令 ,限止,违得款 限改责期活没法,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的违法所 得,对直接负和人员 的主接接为不是, 位在, 行为, 行为, 行为, 行为, 行为, 行为, 行为, 行为, 行为, 行为	
				的管理人员。	严重	私分、挪用、截留或 者侵占慈善财产,情 节严重的。	接责任人员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 登证没法,、从	从重	吊手达克 用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慈织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较轻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情节较轻的。	接加法规违会和附反法者社德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限改警没法,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没收 违法所责得,对管 接负其使的主接 反和其处 2 万元以 上 7.4 万元以 下罚款。	
3	反法者社德的赠者益加法法规违会条 ,对人违律律或背公件捐或受附反法	市、区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零九条第(三)项 慈善 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者 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 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接 形为法律法规。 (三) 接违 附加违反条件的捐赠,或或或 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	(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分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一般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情节较重的。	条捐或受附反法者社德件件赠者益加法规违会的的的,对人违律或背公条慈	责期正令停动收所罚令 ,限止,违得款限改责期活没法,	一般	责令、股财政。 专令、股财,,是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规违会的的		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情节严重的。	善织接的人其接人、负主员他责员组直责管和直任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	从重	吊销登法, 市以 市以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	较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 失,造成较小社会危 害的。	造中足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限改警没法,	从轻	责令限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并没 收违法负责的主 人员和其他 是任人员处 是一个人员处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慈织《人和善 善违中民国法 》	市、县	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	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 失,造成较大社会危 害的。	《人和善第条造善损~民国法十规成财失 平共慈》四定慈产的	责期 で で で の を の の を の の に 。 に る に る に 。 に る に る に 。 に る に 。 。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负责的主 人员任人员其他直接 为任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第条造善 损失的	级	当向社会公开。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 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MX.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 失,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被织接的人其接人人善、负主员他责员的组直责管和直任	停动收所罚款 罚款	- AX	责令限期的, 动并接所,对管理, 动并活所。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 失,依法处理后 1 年 内再出现此类违法行 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社会危害的,重情 形的。	, A.K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 登证没法,、从	从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 以公告,没收违法 所得,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禁止其一年 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违得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其他直接 人员从是 2 万 元以上 7.4 万元 以下罚款。	
	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指定或 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	一般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指者指赠慈织人定变定人善管员	责期 正告令 限改警责期	— 路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负责的主 人员在人员其他 责任人员工,4 万元以上14.6 万元以下罚款。	
5	捐人善管员害人受: 州人善管员害人受: 增慈织人利系为人	市级民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 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 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 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ЛХ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利系为人善织接的:害人受的 、负主!	停动收所罚款	ЛХ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整改,对官主法所,对自进法所,对自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方面,但是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	
	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 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指定或、的有效。 者整等生生, 者整等组织。 者整等组织。 有为是益,,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人其接人和直任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销 ,违得款制登证没法,、从	从重	吊销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电改警没法,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责他直接 人员任人员处 2 万 元以上 7.4 万元 以下罚款。	
	慈善组织将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一般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将用资产投得投财于的	责期 正告令 限改警责期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责所的主管 人员在人员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14.6万 元以下罚款。	
6	(得投财于的用资产投) (注)	市、区区级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лх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慈织接的人其接人)(善、负主员他责员)(组直责管和直任	停动收所罚款 罚款	ЛХ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整体,对管上活动并整个。	
				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再出现资产,并没有,由出责不胜,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销,,违得款制登证没法,、从	从重	吊子进接员在元下一任继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 途,造成较小社会危 害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其他直接 人员人员处 2 万 元以上 7.4 万元 以下罚款。	
	慈善组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共	一般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 途,造成较大社会危 害的。	将用资产投资不于的用资产	责期 で で で で き き き き に き に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 に る に 。 に る に 。 。	—般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 元以下罚款。	
7	织擅自 改财财产 用途的	级 区 级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	лх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慈织接的人其接人善、负主员他责员组直责管和直任	停动 收所 罚款	ЛХ	责令限期停止活 明改,对管整得,对管整得的主接负和其份,对管接负和其价的的。 在人员上,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此类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	从重	用予违接员任元下一任理 等公所责其员任元下一任理 等公所责其员上款至善员 记告得的他处14.6 元上款至善员 无工工的的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 财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限改警没法,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其他直接 人员从是 2 万 元以上 7.4 万元 以下罚款。	
	慈善组织因管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	一般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 财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	因不成财大 管善慈产损 大	责期 正告令 限改警责期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并 直接负其他直接 人员任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14.6万 元以下罚款。	
8	理造善重 大 大 的	级区级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 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 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	AX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 财产损失,金额在50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的组直责管和直任慈织接的人其接人善、负主员他责员	停动收所罚款 罚款	ЯХ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紧闭。 动并接负责,对管接负,对管接负和其他负担。 员和其处 7.4 万元以上14.6 万元以下罚款。	
				的管理人员。	严重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 财产损失,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依法处理 后1年内再出现此令 违法行为的;期不改正, 造改正,。 遗严重, 造或正,或严重社他情 节严重情形的。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	从重	吊销公所责其的人员 记告得的他自4.6 员上款至善人员 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 支出、管理费用或者 募捐成本违反规定,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 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限改警没法,	从轻	责令限警击,并没收违法负责。 下以违法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负责任人员人员处。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慈善组 祭开善 慈 动 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	— 般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 支出、管理费用或者 募捐成本违反规定,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 的。	开善的支管用募 展活年出理或捐	责期 正告令 限改警责期	 작가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责的主管 人员在人员处 7.4 方元以上 14.6 万 元以下罚款。	
9	度出理或捐违定 、费者成反的	级区级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组织有前网款规定的情形,经依宏处理后一年 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 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 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 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 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	AX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 支出、管理费用或者 募捐成本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本规慈织接的人其违定善、负主员他反的组直责管和直	停动收所罚款 罚款	ЯХ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整确,对等整理的,对等整得,对管接负的主接负的,对管接负和其处 7.4 万元以上14.6 万元以下罚款。	
				五年內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开展慈善管理费规则的年度者 募捐成本违反年内再 被法处理后 1 法决政的, 市工,成现理后, 市工,成现, 市工,成现, 市工,成现, 市工,成或 市工,成或 市工,成或 市工,成或 市工,成或 市工,成或 市工,成或 市工,成或 市工,。	接责任人员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登证没法,、从	从重	吊予违接员任人以罚任 管公所责其员任人以罚在 是人员有的他处 14.6 元、罚在 是人员,五组 是人员,五组 是人员,五组 是人员,五组 是人员。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 义务,造成较小社会 危害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限改警没法,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和其他直接 人员和其他 2 万 元以上 7.4 万元 以下罚款。	
	慈善组织未依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	一般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 义务,造成较大社会 危害的。	未履息义慈法信开的组	责期 正 告 令 R 改 警 责 期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负责的主 人员任人员其他处 7.4 方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10	法履行 信义 所的	级 区 级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	AX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 义务,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织接的人其接人、负主员他责员直责管和直任	停动收所罚款 明末	- AX	责令限势。 动并接负,对管接负,对管接负,对管接负,对管接负,对管接负的,对管接负和其处 7.4 万元以下罚款。	
				<b>员。</b>	严重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 义务,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此类违法 行为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的;或者有其他情节 严重情形的。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	从重	吊销登法员 记证,并 设法所责任人员 记法负,主接负和, 是是有的。 是是有的。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较轻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 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 的。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限改警没法,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 元以上 7.4 万元 以下罚款。	
	慈 织 法 年 作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款第(八)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	一般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 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 的。	未报度报财计或备依送工告务报者募法年作、会告报捐	责期 正 告 令 限 改 警 责 期	—般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 收违法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14.6万 元以下罚款。	
11	1. 告务报者募案 从时计或备方	级 区 级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第二款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АХ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 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方慈织接的人其案善、负主员他的组直责管和直	停动收所罚款 们就	ЛХ	责令限整件,对管接负,对管接负,对管接负,对管接负的,对管接负的,对管接负的,对管接负的,对管接负,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第二款 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严重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 报告、财务募捐方案, 依法投票。 在法处理后 1 年內再 出现 贵令限期改, 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危害的。 严重社会危情节严重情 形的。	接责任人员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	从重	吊销登法 记证,并 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 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 捐赠人、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 姓名、名称、住所、 通讯方式等信息,造 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泄露人。	责期正告收所罚 令 , , 违得款 限改警没法,	从轻	责令限警,并没 可以进法,并对 直接分,其他 是一人员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	
12	慈织捐人愿受个私捐人善的人意的名称善泄 、者益人以 、信委不公 、组露赠志、人隐及赠慈托托同开姓名公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 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 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 方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	一般	泄露捐赠个人、 表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者益人以赠慈托托同开名称所讯等的、人隐及人善的人意的、、、方信慈受个私捐、信委不公姓名住通式息善	责期正告令停动收所罚令 ,,限止,违得款限改警责期活没法,	一般	责予收直人责万元责动违接员任元以专以违接员任元以令并法负和人以下限整所责其员上罚期改得的他处上罚期改得的他处上罚期改得的他处14.6。止没对管接4万亿以下,注重7.6万元,没对管接4万元,没对管接4万元,	
	称所讯等的 化通式息			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泄露捐赠个人、后来 法职人人的 法职人人的 法职人人的 法国的人人 然同意、信息内外,不不不会可以,在一个人,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组直责管和直任 (织接的人其接人人,负主员他责员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 登证没法,、从	从重	吊予违接员任元下一任理 明以法负和人以罚年善员 记告得的他处20 第年例 到上款至善员 是上款至善员 是一个任理人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规定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造成较小 社会危害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 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 元以下罚款。	
	<b>慈</b> 织规 善违定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一般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规定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造成较大 社会危害的。	违定国密业的短泄家、秘慈规露秘商密善	没法 得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13	露秘商密家、秘	级区级、县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 规定予以处罚。	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规定泄露国家秘法、 商业秘密,经依法现 理后一年内内的, 理后一年为的, 重情节严重情形 的。	组直责管和直任织接的人其接人、负主员他责员	吊记书收所罚限业舒证没法,、从	从重	吊销公式 记告得的他处 记法负和人以罚军 是人以罚军 是人之之, 五组 是人。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造成较 小社会危害的。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告令募动收,停捐,违所罚	从轻	警告, 等捐活违,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4	慈织募动虚实式骗善并捐通构等 、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 (一)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筹集的 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 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 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般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开捐通构等欺诱捐实赠善展活过事方骗导对施的募动虚实式、募象捐慈组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告令募动收 , 停捐, 违所罚	一般	警房退财的收直人责万元以,活适,以法负和人上,所为进接负任以下,是该负和人上,以法负和人上,现法负和人上,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b>测导对施的</b> 、募象捐 货捐实赠	· 奴	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诱导募捐刈家头爬捐赠的。弟一百一十一余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晋织接的人其接人、负主员他责员、直责管和直任	吊开资书登书收所罚限业省募格或记,违得款制公捐证者证没法,、从	从重	吊格证告格的再退财的收直人责万以其担管的证书,证,次还产予违接员任元下一任恶,对并公书五申违,以法负和人以罚年慈人开或予募被内,募法缴得的他处20,五组会,五组会,并且,以该销得令的还没对管接6元止内的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造成较 小社会危害的。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 告令募动收 ,	从轻	警告,以下的还没对管接上令的还没对管接上。他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5	慈织募动位^ 善开捐向或_	市、返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 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其他 致善组织开入数兼日的、桂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	一般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开捐向或人或相的知展活单者摊者摊慈知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 告令募动收 ,停捐,违所罚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 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个派变派人或相的	级	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变相摊派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 100万元以上,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组直责管和直任织接的人其接人、负主员他责员	吊开资书登书收所罚限业销募格或记,违得款制公捐证者证没法,、从	从重	吊格证告格的再退财的收直人责万以其担管销证书,证,次还产予违接员任元下一任死,对并公书五申违,以法负和人以罚年慈人开或并开举年请法无收所责其员上款至善员,上就会,上载至善员人,正组统,,主直14.万禁年织资记公资销得令的还没对管接6元止内的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 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 活,造成较小社会危 害的。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告令募动收,停捐,违所罚	从轻	警等退财的收直人责元以下等退还产,等基据还产,以法按和人员任以上,以法统和人员任人上罚,并是是一个,等,等,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	
16	慈织募动公序善开捐妨共、	市、返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 (三)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 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 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 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	一般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 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 活,造成较大社会危 害的。	开捐妨共序业经者生慈展活碍 、生营居活善募动公秩企产或民的组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告令募动收 , 停捐,违所罚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停止募捐活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没有负责,没有负责的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业经者生活的	级	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 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 活,造成严重社会危 害的。	总织接的人其接人晋、负主员他责员组直责管和直任	吊开资书登书收所罚限业的募格或记,违得款制公捐证者证没法,、从	从重	吊格证告格的再退财的收直人责万以其担管税证书,证,次还产予违接员任元下一任理公书并公书五申违,以法负和人以罚年慈人开或予募被内,募法缴得的他处20,五组会开放,有人以罚年慈人,,主直14万禁年织、公资销得令的还没对管接6元止内的	

序	违法行	实施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适用条件	处罚对	处罚种	裁量	裁量标准	备
号	为描述	机关	足及囚岸示款	及列/4 年示教	情节	色用汞杆	象	类	阶次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 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 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 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 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		较轻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开展募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 告令募动收 ,停捐,违所罚	从轻	警告,活动。 等,为是这个,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7	慈织募动具开资组者善开捐与有募格织个组展活不公捐的或人	市、县级	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 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 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 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 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的相关 污案中载明合作的相关 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责对 有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 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 账户。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	一般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捐与有募格织个作反第六活不公捐的或人,本二条动具开资组者合违法十规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 告令募动收 ,停捐,违所罚	一般	警告, 等 持活违,以 法 会 , 募 法 无 收 所 于 功 法 法 、 以 法 会 和 人 人 人 任 人 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上 人 人 上 五 人 人 上 五 人 人 上 五 人 人 上 五 人 上 五 人 上 五 人 上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有合违法十规, 本二条的	纵	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警告,员人民政部门予员政警告,责令退逐等,责法募集的财产,无法缴,转告其他慈善组织用于。	第二十八宗规定的。第一日一十一宗 総普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严重 社会危害的。	定善织接的人其接人的、负主员他责员慈组直责管和直任	吊开资书登书收所罚限业的募格或记,违得款制公捐证者证没法,、从	从重	吊格证告格的再退财的收直人责万以其担管销证书,证,次还产予违接员任元下一任惩子或于并公书五申违,以法负和人以罚年慈人开或予募被内,募法缴得的他处20,五组会开销登以捐吊不责集退,,主直14万禁年织。12 公资销得令的还没对管接6元止内的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 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 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 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国务		较轻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 募捐,违反本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造成较 小社会危害的。	开展募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 告令募动收 ,停捐,违所罚	从轻	警募退财的收直人责以下等集退,,并且是一个,要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8	慈织募动互开开捐反善并捐通联展 ,本组展活过网公募违法	市级区级	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对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织提有的蒸善组织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商业活动链接。第一十一条第(五)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一般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 募捐,违反本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造成较 大社会危害的。	7.捐通联展募违法十规慈织版活过网公捐反第七定善、新动互开开,本二条的组直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 告令募动收 ,停捐,违所罚	一般	警告, 等 持 活 违 , 以 法 的 的 , 以 法 的 的 , 以 法 的 和 人 以 所 为 , 员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及第七定 不一般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 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 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身捐资格证书并引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承明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专儿家、第一日一十家、第一日一十一家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 募捐,违反本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织接的人其接人、负主员他责员重责管和直任	吊开资书登书收所罚限业销募格或记,违得款制公捐证者证没法,、从	从重	吊销公司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开展公开募捐,不及 时分配、使用募得款 物,造成较小社会危 害的。	开捐活募动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告令募动收,得捐,违所罚	从轻	警告, 等捐活违,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9	慈织募动对突件公捐 善开捐为重发开开,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登告,责令 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的,持 等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 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 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 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 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	一般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开展公开募捐,不及 时分配、使用募得款 物,造成较大社会危 害的。	捐为重发开开捐及配用款慈妇应大事展 ,时、募物善约对突件公募不分使得的组	警责止活没法得款 告令募动收 , 停捐, 违所罚	一般	警告, 等捐活违,以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以 注 的 的 注 法 的 的 , 以 注 的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及配用款物的		书或者登记证书开予以公告,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六)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 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 得款物的。	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严重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开展公开募捐,不及 时分配、使用募得款 物,造成严重社会危 害的。	怒织接的人其接人晋、负主员他责员组直责管和直任	吊开资书登书收所罚限业公捐证者证没法,、从	从重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 证书或者登告,对于以公告, 并予以公告证书, 等捐的,申请募建还违人。 所得有实法,没有的的子以收缴,对人员人上。 所得管责,无少人的主责,他直接。 方元以一年善, 是工程,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较轻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造成较 小社会危害的。		警责止活没法 告令募动收所	从轻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20	不公捐的或人 具开资组者擅 有募格织个自	市级、区县	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 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 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 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 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 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不公捐的 具开资组			对有关组织或者 个人处 2 万元以 上 7.4 万元以下 罚款。	
	开募 的	级	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或者个 人	罚款	从重	对有关组织或者 个人处 7.4 万元 以上14.6 万元以 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价值在 100万元以上,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 个人处14.6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21	互公捐平反第七定联开服台本二条的网募务违法十规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知国慈善通过过在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的互开联网公开募捐服务所民政部门平台进行。国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国网公开募捐限不行。国际公开募捐限不行。由于,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公司,我们还知知这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公司,我们还可以不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一个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取消指定。		互联內不是以上,在一個人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互公捐平网募务			取消指定。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慈织法赠具票不向善善不向人捐据依志组依捐开赠、法愿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 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	轻微	慈善祖知 慈善组织其或赠并的 一人有 一人有 一人有 一人有 一人有 一人有 一人有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不向人捐据依志出依捐开赠、法愿具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2	者志务证者时向出愿记明不主捐服录或及动赠	级区级	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一般	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 捐贈票据、不依法向 表愿者出具志愿服务 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 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 关情况,造成不良社 会影响的。	愿记明不主捐反服录或及动赠馈务证者时向人有	警告、 责令 改 正。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	
	人有关的 况的				严重	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 捐赠房据、不依法向 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 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 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 关情况,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造 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的。	关情慈 组织	责令限 期停止 活动。	从重	责令限期停止活 动。	
23	慈织作取优节的善弄假税惠严组虚骗收情重	市、县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严重	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 惠,税务机关认定情 节严重的。	弄假税惠严慈织虚骗收情重善作取优节的组	吊销证 子 说 并 公 告。		吊销登记证书并 予以公告。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裁量标准	备注
24	慈织事助国全社共活善 危家或会利动	市、县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 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 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 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 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 益活动的。	从资害安者公益的组事助国全社共活慈织、危家或会利动善	吊销证予 记并子 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慈善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较轻	将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 于非慈善目的,造成 较小社会危害的。	将 财 其 升 升 升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 违得款	从轻	警告,	
25	托托受将财其用慈的人托信产收于善委、人托及益非目	市 级、 县 级	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一般	将价值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慈的善的人托直责善的信委、人接的目慈托托受,负主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 违得款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 改下,并管,为主接 负责的主接, 为主接, 为其他 7.4 万元以 以上 14.6 万元以 下罚款。	
	的的		被信托财产及共收益用丁非 慈善目的的。		严重	将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 于非慈善目的,造成 严重社会危害的。	管人员 和直接员 任人员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 违得款	从重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并对直接 所得,并对直接 负责的直接责人 和其他 14.6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慈善信				较轻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 托人、受托人及其工 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 作为受益人,造成较 小社会危害的。	指者指托受定变定人托	警责期正收所罚告令 ,违得款	从轻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贵收违法 所得,并对直接 负责的直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7.4 万元以下 罚款。	
26	托托受指者指托受及作的人托定变定人托其人委、人或相委、人工员	市级区级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	一般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 托人、受托人及其工 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 作为受益人,造成较 大社会危害的。	及作的关作益慈托托其人利系为人善的人工员害人受的信委、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违得款	一般	警告, 令收违法接令收违直人员,责没对自人员力,并主接负责。 并主管责人 人员 人人人人 万元以下罚款。	
	的关作益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严重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 托人、受托人及其工 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 作为受益人,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受人接的人其接人,负主员他责员推直责管和直任	警责期正收所罚告令 , 违得款	从重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责收违直, 所得,并主管, 负责他直接, 五其他 14.6 万 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				较轻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 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 的,造成较小社会危 害的。	未规信务按定托处照将事理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违得款	从轻	警告, 贵个限期 改正, 贵个限违法 所得, 并对管人员 人员 他直接 无元以下 人员处 2 万元以下 7.4 万元以下罚款。	
27	慈托托受未规信务情财况善的人托按定托处况务向信委、人照将事理及状民	市级区级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 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 的,造成较大社会危 害的。	情财况政报慈托托受人况务向部告善的人,及状民门的信委、托直	警责期正收所罚告令 ,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贵收违法 所得,并对直人 负责的直直接责人 人员处 7.4 万元 以上 14.6 万元以 下罚款。	
	政部的		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 报告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 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 况向民政部门报告 的,造成严重社会危 害的。	接的人其接人负主员他责员责管和直任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 违得款	从重	警告,,责令限违直人员,责没并曾有责任,,责没并曾有责任,,并主接,为其他自身,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 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 准,造成较小社会危 害的。		警责期正收所罚告令 ,	从轻	警告, 贪收违法 令限违法 所得, 并对直接 负责他直接责人员 和其他 2 万元以 上 7.4 万元以下 罚款。	
28	慈托托受违善的 支者费善的人托反信年出管用信委、人慈托度或理标	市、县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一般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 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 准,造成较大社会危 害的。	违善的支者费准善的人托直责反信年出管用的信委、人接的慈托度或理标慈托托受,负主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违得款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贵收违直 所得,并主管责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 下罚款。	
	准的		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严重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 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 准,造成严重社会危 害的。	《管和直任人人主任人》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 违得款	从重	警告, 贪令限期 一个限违重, 一个限违重,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 义务,造成较小社会 危害的。		警责期正收所罚告令 , 违得款	从轻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责收违直 所得,并对直接 负责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7.4 万元以下 罚款。	
29	慈托托受未履息义善的人托依行公务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八条第(五)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 (五)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 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一般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 义务,造成较大社会 危害的。	未履息义慈托托受依行公务善的人托法信开的信委、人	警责期正收所罚告令 , 限改没法,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贵收违接 所得,并对直接 负责的直接责人员 和其他了.4万元 以上14.6万元以 下罚款。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严重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 义务,造成严重社会 危害的。		警责期正收所罚 告令 ,违得款	从重	警告,,贪收违直人员和其法接负和其处,并主连接责任,,为主连接责任人员力,并是在一个人员,并是一个人。 20万元以为。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0	慈织造造租借募格的善、、、公捐证组伪变出出开资书	市级区级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 书的。	伪变出出开资书善选造租借募格的组	警告、限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1	慈织照方定间出方定限域围式募善未募案的,募案的、 、进捐组按捐确时超捐确期地范方行的	市、县级区级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 的时间,超出募捐方 案确定的期限、地域 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的。	未募案的间出方定限域围式募慈织按捐确 ,募案的、 、进捐善。照方定时超捐确期地范方行的组	警责期正。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	
32	慈织公捐募动或捐载显置募动的善善开开未捐现者活体著公捐信组展募在活场募动的位布活息	市级区级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 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 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 信息的。	开开未捐现者活体著公捐信慈织展募在活场募动的位布活息善公捐募动或捐载显置募动的组	警责期正。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 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 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 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		较轻	泄露 志愿 者有 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造成较小不良影响的。		警告,限改正。	从轻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	
33	志务泄愿关息害服象隐愿组露者 、志务个私服织志有信侵愿对人的	市级县级	家个人概念的,田民政部门身 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限期产生活动 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 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 三十八条第(三)项 志愿服 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 止,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 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志	1.《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2.《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志愿者或者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等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的。	一般	泄露 志愿 者有 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泄愿关息害服象隐志务露者 、志务个私愿组志有信侵愿对人的服织	限期活 整改。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并 整改。	
			追允刑事页任: (三) 泄路志 愿者或者志愿服务对象的个 人隐私等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的。		严重	泄露 志愿 者有 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吊销登 记 证 书。	从重	吊销登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 酬,造成较小不良影 响的。		警责还的酬。	从轻	警告,责令退还 收取的报酬。	
34	志务织愿志务收者收酬愿 、者愿对取变取的服组志向服象或相报	市级区级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 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 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 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 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向服象或相报志务织愿志务收者收酬愿 、者愿对取变取的服组志	警责还的酬款。 出取报罚	一般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并处所收报酬 1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 酬,造成严重不良影 响的。		警责还的酬款 出取报罚	从重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并处所收取报酬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5	志务不记愿信: 愿组依录服息 服织法志务或!	市、县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 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 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 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 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 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	轻微	志愿服务组织不信息识尔信息识尔信息识尔信息识尔信息记录 有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工工 法危险或严助,一个为是联系的一个为是联及政正期违关,对决策。第正:"是政政政党,第二正,是政政政党,第二,后或正,后或正,后或正,后或正,后或正,以及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策。	不记愿信者志4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信	级 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一般	2 次及以上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务记录 证明愿服 务组织	警告, 责令限 期 改 正。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 1			严重	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 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 务记录证明,逾期不 改正的。		限期停止 活动。	从重	限期停止活动。		
36	志务利愿组义识以志务从利动进法的愿组用服织、或开愿为事性或行活服织志务名标者展服由营活者非动	市级区级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名义、标识或者以开展志愿服务为由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名义、标识或者以开展志愿服务为由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	严重	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名 义、标识或者以开展 志愿服务为由从事营 利性活动或者进行非 法活动的,有违法所 得,或者拒不改正的, 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 响的。	利愿组义识以志务从利动进法的服织用服织、或开愿为事性或行活志务志务名标者展服由营活者非动愿组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7	志务伪愿记提假服明愿组造服录供志务的 愿犯 选服录供志务的	市、县级区级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志愿服务记录、提供虚假志愿服务证明的。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志愿服务记录、提供虚假志愿服务证明的。	严重	伪造志愿服务记录、 提供虚假志愿服务证 明,拒不改正的,或 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的。	伪愿记提假服明愿组造服录供志务、虚愿证志务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38	志 务 发 假 服 息 服 织 虚 愿 信	市级区级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布虚假志愿服务信息的。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 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 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 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四)发布虚假志愿服务信息的。	严重	发布虚假志愿服务信息的, 拒不改正的, 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发假服息愿组虚愿信志务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9	志 务 未 公 息 服 织 法 信	市级区级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严重	未依法公开信息,拒 不改正的,或者造成 严重不良影响的。	未公息愿组 依开的服织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40	志务接外资应案备 惠组受经助当而案 服织境费,备未的	市级区级级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境外经费资助,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志愿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境外经费资助,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严重	接受境外经费资助,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的,拒不改正的,或 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的。	接外资应案备志务受经助当而案愿组境费,备未的服织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41	利愿记者服录出行性的用服录志务证具营活志务或愿记明进利动	市级区级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民政部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民政部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 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 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42	社体请时作取的者得会法记书日年展的会在登弄假登,自《团人》》起未活团申记虚骗记或取社体登证之1开动	市级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 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 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 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或自取得《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 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 的。	在登弄假登的者得会法记书日年展的体申记虚骗 ,自《团人 》起未活会请时作取记或取社体登证之1开动团	撤记。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事出借记印 的: 团项 1 《记印 的: 团体社会团体记印 时间 2 以下的: 累计 6 出色 时间 3 以下的: 团体社会团体的以 会团体社会团体的。 会团体社会以下 一个。 以下的: 工额 5 下的 以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43	涂出出《团人证或租借团章改租 社体登书者、社体的、、借会法记》出出会印	市、区级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不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涂改《社会》 建一、 读说: 读说: 这说: 这说: 这说: 这说: 这说: 这说: 这是一个, 这一个, 一个, 这一个, 这一个, 这一个, 这一个, 这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涂出出《团人证或租借团章会改租《社体登书者、社体的团、、借会法记,出出会印社体	限止动令直责管员收经或法得款期 ,撤接的 ,违营者 ,。停活责换负主人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使止抗直投, 使上, 使力, 使力, 使力, 使力, 使力, 使力, 使力, 使力, 使力, 使力	
					严重	深改《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事租、3 明 以上的; 出体法团项 以上的; 出体法团印 。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得,就处处违法经营得,额 2.4 债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经 4 倍以不可或者 6 以下可以不够到,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的,造成较小不良影 响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所 得 2 万元以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44	社体章定旨务进动会超程的和范行的团出规宗业围活	市级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社 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 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 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 管人记;构成犯罪的,依当追 究刑事责任:(二)超围进行 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超程的和范行的团出规宗业围活社体章定旨务进动会	限止动令直责管员收经或法得款期 ,撤接的 ,违营者 ,。停活责换负主人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撤换直接人员, 贵的主法经营人员, 没收违法法所得, 并处违法法经营额 1.6倍以上2.4倍 以下或者语以上4.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开展的活动属于 国家等性的,造成成 国家稳定的,造成成 重不良影响的; 违法 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 以上的。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3 倍以下或者违以上3 倍以下明考者。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1年内有1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1年未参加年检,或者1年年检不合格又未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警告, 贵 走。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45	社体接者照接督的 团不或按定监查	市 级 区 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横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 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 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 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一般	1年内2次不接受日常 监督检查,或者连续2 年未参加年检,或者 连续2年中1年未参 加年检及1年年检不 合格,或者无视警告 或责令改正的。	拒受不规受检社体不或按定监查会 接者照接督的团	限止动令直责管员 期 ,撤接的。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臣的。		严重	1年内3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3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1年年检不会格,或者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1年年检不合格。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轻微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 办理住所列情形。 1. 违法行为轻果,部正 造成或正期限内改正,是的改正,并 令改正次为危整改正,并 令改正次为危整改正,并 2. 初微,部下。 果轻政政 在民政改正, 期限内改正,	不规理登社体 照办更的团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社会团体不按	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社 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	较轻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 1 项的;超出规 定时限 3 个月以下的。		警告, 责令改 正。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46	照办更的	级区级	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一般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2至3项的;超 出规定时限3个月以 上6个月以下的。		限止动令直责管员期 ,撤接的。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撤换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严重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 4 项以上的。超 出规定时限 6 个月以 上的。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或在分支机构、或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设立机社 文机社体 ()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47	社会设支机的的	市、级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 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的,予以法 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 规 形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 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 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过 1倍以上 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一般	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累计2个块机构、保表机构,累计2个以上5个以下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限止动令直责管员收经或法得款期 ,撤接的 ,违营者 ,。停活责换负主人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技员, 费的主接员, 资的主法好人是, 设地违法所经, 过违语的, 位于这个,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后以下以有理法所得 3 后以上 3 后以下的训款。	严重	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方机构,或在分支机构、代机构,累计 5 大机构、代表机构,累计 5 大机构,对分支机构,对分支管理,是成严重额 10 万元以上的;违法经营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 违法营营,被或违 法所得额 2.4 倍 以上 3 倍以下 者违法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48	社体营的活动	市、县级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社 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 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不以追 完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 性的经营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六)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6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从利经动会 事性营的活社 体	限止动令直责管员收经或法得款期 ,撤接的 ,违营者 ,。停活责换负主人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贵令的主连接员, 贵的主连法员员, 变者违法法经所得, 并6倍或各进以上2.4 以下6倍或倍以下6份以下6份以下6份以下6份以下6份, 得3.6倍以下6份,	
			压的还自相构机。	. 4.9. 旧公下 9. 旧公上19.加黎·	严重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 违法经营,并处 违法所营营。2.4 倍以上3倍以下 或者违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侵占、私社会团体的 资产的有量的, 有一型的, 有一型的, 有一型的, 有一型的, 有一型的, 有一型的, 有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1.6 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3.6 倍以 下的罚款。	
49	社体占分用团产所的赠助会 、、社体或接 、的团侵私挪会资者受捐资	市、县级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社 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 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上 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 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 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或的方法。 是占或的方法。 是方面的方式。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侵私挪会资者受赠助会占分用团产所的、的团、、社体或接捐资社体	限止动令直责管员收经或法得款期 ,撤接的 ,违营者 ,。停活责换负主人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贵的主适, 贵的主法是是, 我收益违法法是是, 并, 任何或者是, 1.6下的罚款。 是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 资产的有量的, 接受的捐赠、上的; 接受的有一点以上的; 都10万元以上的; 那社会团体所接受的 进会团体所接受的 , 进会员体所被 30万元 以上的; 违法的; 10万元以上的; 所得5万元以上的。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 或者违法所得 4.4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按国家取具有用和标按或用,是要求现,是是不可用的,是要的,是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50	社体国关收用集或受用赠出会违家规取、资者、 、	市、县级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社 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 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 可以员,情节严重的,子以法 销产到记;构成犯罪的,依 国记;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 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 资金被要以下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违规收取存在营收,存经营价的, 等集资金,存经营额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家规取用集或受用赠助尽反有定 、资者、 、的因其 收费筹金接使捐资社	限止动令直责管员收经或法得款期 ,撤接的 ,违营者 ,。停活责换负主人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执连直接员, 资的主法接受, 没收违法经营, 并处违法经营或倍 以下的罚款。	
	助的				严重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上的;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违法任营额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会团体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以下或者违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51	社体期展以活或经擅社体进动及销的团续会名行的会筹间筹外动者登自会名行,被登社体以团义活团备开备的,未记以团义活以撤记会继社体进动	市级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 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 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 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 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 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 以	筹间筹外动者登自会名行动及销的团续会名行的备开备的,未记以团义 ,被登社体以团义活组期展以活或经擅社体进活以撤记会继社体进动织	取没法产。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52	民企位请时作骗记者主位批办业在登弄假取,业管撤准非单电记虚,登或务单销的	市、县级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 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 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 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 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 批准的。	在登弄假取记者主位批民企位申记虚, ,业管撤准办业请时作骗登或务单销的非单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租、出借登 记证书、印章时间累 计6个月以下的;出 租、出借登记证书、 印章累计2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 下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53	民企位改租借非单记书者租供办业、、民企位、、、民企位、、、民企位、、、、民企、、、、、、、、、、、、、、、、	市级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严重 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所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	一般	除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受的;出市的,出市公司,出市的,出市的,出市的,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涂出出办业登书者租借非单改租借非单记, 、民企位证或出出办业印	限止动收经或法得款期 ,违营者 ,。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经营额 1.6倍以上2.4倍 以下或者违法 得3.6倍以上4.4 倍以下的罚款。	
	借非单章的		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项3项以上的;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出租、出作章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出租、出章累计4次以上的;违法经营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章 的 民企 业单位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领或者违法所禁犯。 2.4 倍以上3 倍以下或者违法经营。 4.4 倍以下可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进行活 动,造成较小不良影响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所 得 2 万元以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54	民企位其规宗业界非单出程的和范尔	市、区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	一般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超章定旨务进动力出程的和范行的共规宗业围活民众	限止动收经或法得款期 ,违营者 ,。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6倍以上2.4倍 以下或者违法所 得3.6倍以上4.4 倍以下的罚款。	
	围进行活动的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领或者违法所有数。2.4 倍以上3 倍以下或者以上3 倍以下或者。4.4倍以下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趋宽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 受监督检查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较轻	1年内有1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1年未参加年检,或者1年年检不合格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贵令改正。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55	拒受不规受检 不或按定监查 接者照接督的	市级区级区级	交监督检查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 "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 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期结束,民 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 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 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 并出具意见。对"年柃不合格"	于以撤销登记:构成犯非的,依法追允刑事页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免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	一般	1年内2次不接受日常 监督检查,或者连续2 年中1年未参加年检 及1年年检不合格, 或者无视警告或责令 改正的。	拒受不规受检民企位不或按定监查办业接者照接督的非单	限期停止 活动。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 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 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 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 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十 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 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 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 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严重	1年内3次不接受日常 监督检查,或者连续2 年未参加年检,或者 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 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 成严重后果,或者在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 仍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轻微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变更 登之一的: 1.违法是害在民政改正等 2.初方后民政改正等 2.初次次,主门责 2.初次微,产门。 2.初次微,产门。 2.初次微,产门。 果轻政政正 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 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56	民办非 企业存 位不按 照规定	市 级、 区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	较轻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 1 项的;超出规 定时限 3 个月以下的。	不规理 短变 现 登记	警告, 责令改 正。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办理变 更登记 的	级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一般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2至3项的;超 出规定时限3个月以 上6个月以下的。	民办非 企业单 位	限期停止 活动。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严重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 4 项以上的;超 出规定时限 6 个月以 上的。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1 个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 告令,违营者 ,。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57	民企位分构和非单立机	市、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	一般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违 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设支机民企 分构办业	限止动收经或法得款期,违营者,。停活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经营额 1.6倍以上2.4倍 以下或者违法所 得3.6倍以上4.4 倍以下的罚款。	
			设立分支机构的。	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5 个以上的;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违 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领或者违法所有效 2.4 倍以上3 倍以下或者以上3 倍以下或者。1.4 倍以下或者。1.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58	民企位营的活动非单事性营的	市级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	一般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从利经动办业 事性营的非单营的活民企	限止动收经或法得款期 ,违营者 ,。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经营额 1.6倍以上2.4倍 以下或者违法所 得3.6倍以上4.4 倍以下的罚款。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 新处 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 或者倍以上,得 4.4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 5 万元以下的;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59	民企位占分用非单资者受办业 、民企位产所的非单侵私挪办业的或接捐	市、级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七)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 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	一般	侵止 使上 使上 使上 使上 的 方 所 的 方 的 方 的 方 的 方 的 方 的 的 方 的 的 方 的 的 方 的 的 方 力 形 成 此 上 用 民 或 的 的 方 力 非 民 或 者 接 被 数 五 , 去 就 去 其 要 或 的 去 的 去 数 数 五 数 数 五 数 数 五 数 数 五 数 数 五 数 数 五 数 五 数 五 数 五 数 五 数 五 之 的 数 五 之 的 五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 的 之 的 。 之 的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ら 。 の ら の 。 の ら の 。 。 の 。 。 。 。 。 。 。 。 。 。 。 。 。	侵私挪办业的或接捐资民占分用非单资者受赠助办、、民企位产所的、的非	限止动收经或法得款期 ,违营者 ,。停活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6倍以上2.4倍 以下或者违法所 得3.6倍以上4.4 倍以下的罚款。	
	贈助的		赠、资助的。	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 业单位所额10万 市企业 资助数额10万 元以上单企业资助数明 民办非企业单企业等 受的,于企业单企业等 受的方元以上的,一个一个 30万元的,与元以上的, 等额法所得55 以上的。	企业单位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 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 或者违法上3 倍,将 4.4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据或规定计有关手续;是银行有关手续;等积收取或对费用或变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警责正收经或法得款告令,违营者,。	从轻	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1.6倍以 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3.6倍以 下的罚款。	
60	民企位国关收用集或受出办业违家规取、资者使赠非单反有定费筹金接用	市级区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股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6以上56以下	一般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违家规取用集或受捐资民反有定 、资者使赠助办国关收费筹金接用、的非	限止动收经或法得款期 ,违营者 ,。停活没法额违所罚	一般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法所得, 并处违法法经营额 1.6倍以上2.4倍 以下或者违法所 得3.6倍以上4.4 倍以下的罚款。	
	捐赠、		资助的。	的罚款。	严重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0万以上的;违规收取或者接受使用或者等集资金或为用或者等用捐赠、资重不良后果的。	企业单位	撤记收经或法得款销,违营者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 违法所领或者 违法所营营,新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 或 者 追以上 4.4 倍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61	未记撤记办业以非单义活经或销的非单民企位进动登被登民企位办业名行的	市级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理机关予成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成和等,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 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 行活动的;被撤销登 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 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未记撤记办业以非单义活组经或销的非单民企位进动织登被登民企位办业名行的	取没法产。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62	未记被登以会金支构金表或外会机义活经或撤记基、会 、会机者基代构开动登者销后金基分机基代构境金表名展的	市级区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 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 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 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 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 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 登记后以基金会、基 金会分支机构、基金 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 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 开展活动的。	未记被登以会金支构金表或外会机义活组经或撤记基、会 、会机者基代构开动织登者销后金基分机基代构境金表名展的	取没法并会告		取缔,没收非法 财产并向社会公 告。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63	基会金支构金表或外会机申记虚骗记或取记之12内章定活、会 、会机者基代构请时作取的者得证日个未程开动金基分机基代构境金表在登弄假登,自登书起月按规展的	市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电请登记记书声虚作假骗取登记证书之日声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在登弄假登的者得证日个未程开动金基分构金表或外会机申记虚骗 ,自登书起月按规展的会金支、会机者基代构请时作取记或取记之12内章定活基、会机基代构境金表	撤铅。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64	基会金支构金表或外会机合条不本的办销仍开动、会、、会机者基代构注件按条规理登继展的金基分机基代构境金表符销,照例定注记续活	市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 条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 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 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 关应当撤销登记:(二)符合 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 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 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 活动的。	符销件按条规理登继展的会金支构金表或外会机合 ,照例定注记续活基、会 、会机者基代构注条不本的办销仍开动金基分机基代构境金表	撤记。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基会金支基分机				较轻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 旨、业务范围进行活 动,造成较小不良影 响的。	未章定旨 按程的和照规宗公	警告。	从轻	<b>整</b> 件。	
65	构金表或外会机按程的和活、会机者基代构照规宗公动基代构照短宗公司	市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 基金会、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 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 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 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 围进行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一般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 旨、业务范围进行活 动,造成较大不良影 响的。	益的范行的会金支构金表或活业围活基、会 、会机者动务进动金基分机基代构境	责令 停活 动。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	
	业务范围进动的				严重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 旨、业务范围进行活 动,造成严重不良影 响的。	外基金表 机构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基会金支基分机				较轻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经济差额10万元以下的。	在会证记制凭登计	警告。	从轻	警告。	
66	构金表或外会机填计证记、会机者基代构制、、会基代构境金表在会凭登计	市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基金会、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 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 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经济差额1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	账编务报弄假金基分构簿制会告虚的会金支、、财计中作基、会机基	责令 停活动。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	
	. 账编务报弄假 (簿制会告虚的		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严重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养虚作假,造成经济差额在50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活动或者在责令停止活动期满后拒不改正的。	金表或外会机化构境金表机构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基会金支构基会金大机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 基金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轻微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具有下按照规定的,在实现并形为轻易。 未动于形为轻,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不规理登基按定变记照办更的金		不予罚	不予处罚。	
67	金表或外会机按代构境金表不规	市级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较轻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 1 项的;超出规 定时限 3 个月以下的。	会金支构金表或、会 、会机者代构境	警告。	从轻	警告。	
	定办理 变的				一般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2至3项的;超 出规定时限3个月以 上6个月以下的。	外基金 会代表 机构	责令停止 活动。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	
					严重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 事项 4 项以上的;超 出规定时限 6 个月以 上的。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基金、基				较轻	1 年未按照规定完成 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的。	未按照《基金	警告。	从轻	<b>螫</b> 些 。	
68	金支构金表或外会机按《会会 、会机者基代构 基管分机基代构境金表未照金理	市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四)项 基金会、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 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 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 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一般	连续 2 年未按照规定 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 度的。	会条的完益支度金基分构管例规成事出的会金支、理》定公业额基、会机基	责令停活动。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	
	条的完益支度》定公业额		的。		严重	连续 3 年以上未按照 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 出额度的。	金表或外会机化构境金表机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基会金支基分机				较轻	1年内有1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1年未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又未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未《会条叛金理》	警告。	从轻	<b>敬</b> 些 一。	
69	构金表或外会机按《会条的、会机者基代构 基管例规基代构 基管例规	市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基金会、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 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例 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 短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 检查不合格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一般	1 年内两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2年中1年未参加年检1年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全年年检均为基本合格,或者连续合格,或者连续合格,或者正的。	的接度查者检合基会金支构规受 ,年查格 、会 、定年检或度不的金基分机基	责令停止 活动。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	
	的接度查者检合 年查格		고보. 1 · 다 11 HJ •		严重	1年内3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3年年检均为基本合格,或者连续3年年检均为基本合格,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	(全) (全) (全) (全)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撤销登记。	从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基会金支构基分机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较轻	主要信息公布不全, 不能覆盖信息公布义 务人的活动地域的, 未经审计公布财务会 计报告的,造成较小 不良后果的。	不信布或布履息义者虚	<b>整</b> 生 言口。	较轻	<b>敬</b> 告 口。	
70	会表或外会机履 会机者基代构行 生代构境金表不信	市级	条第一款第(六)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一般	连续 2 年未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及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信基会金支构金总。、会、、会、、会	责令停 止 活 动。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	
	息义者虚息1分别的信		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严重	连续 3 年末履行信息 公布义务,或者连续 2 年公布虚假信息的, 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 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的,或者造成严重不 良后果的。	表或外会机构建金表机构	撤销登记。	严重	撤销登记。	
71	行会本的者垄议严业组行经达断情重协织业营成协节的	市、县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 法规定,组织本行业 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 议被反垄断执法机构 认定情节严重的。	组行经达断情重业织业营成协节的协会本的者垄议严行会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72	行会经相通纵价节的 业组营互,市格严协织者串操场情重	市 级 县 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行业协会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被反垄 断执法机构认定情节 严重的。	组营互通纵价节的协织者 ,市格严行会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73	行会《违为处定六定严业违价法行罚》条情重协反格行政规第规节的	市级区级	《价》第一次 《企》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贵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如 5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组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没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介格过快、没有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行涨价格, 一次价格, 一次价格, 一次价格, 一次价格, 一次价格, 一次价格, 一次价格, 一次分量量、 一次分量量、 一次分量量、 一次分量量、 一次分量量、 一次分量量、 一次分量。 一次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违《违为处定六定严行会价法行罚》条情重业反格行政规第规节的协	撤记。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74	民企位童经限正期将送父者监的办业使工责期,仍童交母其护非单用,令改逾不工其或他人	市级区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 行政部正,逾期仍不将定量工的, 被其交联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劳动保障可数。 一名童工四,近期也正是,使用一名童工一,并自己的标准,并自己的标准,并有一个的人。 一名准件,并自己的照明。 一名作人,,并自己的是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使用童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的。	使工责期正期将送父者监的非单用,令 ,仍童交母其护民企位童经限改逾不工其或他人办业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75	民企位童残死	市、县级区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 第二款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 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 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业关、 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和 致力直接负责的之管人员路 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 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 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 发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 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 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 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 定计算。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童工伤 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入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 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 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 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 算。		使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	使工或亡办业单位 重残死民企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76	宗体教或教场宣支资教主或用进害安公全坏团分家怖动犯人利主利害管序犯财等节且接顿教、院者活所扬持助极义者宗行国全共,民结裂和 ,公身、 ,社理,公 ,严拒受的团宗校宗动有、、宗端,利教危家、安破族、国恐活侵民权民权妨会秩侵私产情重不整	市级区级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宣,有法国的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有宗利家破国犯主理产定受免债。以为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吊记书。登证		吊销登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77	宗体观在大教过发害安公全严坏秩况责情重教、教主型活程生国全共或重社序负任节的团寺堂办宗动中危家、安者破会情有且严	市级区级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主动过程中安全的,过程中安全或共安全或共安全或共享全。公共情况规进闭体。 置和处理家社会概点,也是不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兵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实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宗教团体、寻观教活工。中心,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吊记书。登证		吊销登记证书。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78	宗体教校教场反教条第五节的教、 、活所《事例六条严团宗院宗动违宗务》十情重	市级区级	《宗教局外》第余、宗教所内及,一种,是一个人。 《宗教师的》,第次,是一个人。 《宗教师的》,第次,是一个人。 《宗教师的》,是一个人。 《宗教师的》,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者的主管理机关或者教活动场所撤入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的主推设力,由于严重,由于严重,由于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情节严重的。		责止活改理织期改不的销证没法得法物令日动组 , , 整,登书收 、 。停常,管组限整拒改吊记,违所非财		责动织 拒销收法 令。改限整记法物。 常理改,,、 常理改,,、 常理改,,、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79	投承营活所大天造节的资包宗动或型宗像严、经教场者露教情重	市级区级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露天会例规定修建教事务。他定修建教事务。他是一个型事的,由实验,是一个工作,也是一个工作,也是一个工作,也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也是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 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 天宗教造像被有关部 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吊记书。		吊销登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擅制行编政				较轻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或者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的行政区域界的的活动的进入。		责止行没法的区线和所罚令违为收编行域详违得款。停法,违制政界图法,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攻违法编 制的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和违法所 得,处1000元以 上3000元以下罚 款。	
80	区线图者的的区线法政界图域,绘地行域的与区线画界详或制图政界画行域详法	市、县级区级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止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制的行政。 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 或者绘制的 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的 的通过 医动脉 医动脉 医动脉 电弧		责止行没法的区线和所罚令违为收编行域详违得款。停法,违制政界图法,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编 制的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和违法所 得,处3000元以 上7000元以下罚 款。	
	不一致 的				严重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或者绘制的 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画法不一致 的,造成严重不良后 果的。		责止行没法的区线和所罚令违为收编行域详违得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编 制的行政区域界 线详图和违法所 得,处 7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 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 区域界线标志物,造 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罚款。	从轻	处100元以上300 元以下罚款。	
81	故毁擅动或他区线物意或自界者行域标的损者移桩其政界志	市级区县级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受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 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 区域界线标志物,造 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罚款。	一般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 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 区域界线标志物,造 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罚款。	从重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 用标准地名的,经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通报批评,罚款。	从轻	对违法中位通报 批评,法主接人 或人、管人责和 主接, 是接责和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82	未或规用地用未使准的	市、县级区级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 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 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 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一般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 用标准地名的,经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造成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罚款。	一般	对违法,对违法, 单位违法表 ,定要负责其代 或人、管人责任人 ,之管, ,处 4400 元 以 下7600 元 款。	
	26-1113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 用标准地名的,经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的。		通报批评,罚款。	从重	对违法表负责担任 通法表负责其员任元以 主接员任元以 下600元以 下1000元 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擅自设				较轻	有擅自设置、拆除、 移动、涂改、遮挡、 损毁地名违法行为之 一的。		责令改正,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对 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 下罚款。	
83	置除动改挡毁、、、、地域、、、、、、、、、、、、、、、、、地域、	市 级、 区县 级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 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 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擅自设置、拆除、 移动、涂改、遮挡、 损毁地名标志违法行 为3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对 责任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 下罚款。	
	标志的		49/\0		严重	有擅自设置、拆除、 移动、涂改、遮挡、 损毁地名标志违法行 为3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对 责任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	
	第三方 机构 的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较轻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 命名、更名、使用、 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 虚假评估报告 1 次, 无违法所得。	对地名 的	<b>螫</b> 告。	从轻	<u>敬</u> 生。	
84	地名名 表	名、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 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 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一般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 命名、更名、使用、 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 虚假评估报告 1 次, 且有违法所得。	名用化等出假、、保情具评使文护况虚估	警告, 没收违 法 所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		
	虚假评 估报告 的		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 评估工作。		严重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 命名、更名、使用、 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 虚假评估报告 2 次以 上,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的。	报告方机构	限制从业。	从重	5 年内禁止从事 地名相关评估工 作。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彩票代				较轻	委托他人代销福利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福利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销售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委托他	责正收所罚款。 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85	销托代票转出出票专者他销或借租售投用委人彩者、、彩注设	市级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一)项彩票代销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 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 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 投注专用设备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一般	委托他人代销福利彩票政者转借、出租、出售福利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超过 1个月但不到 3 个月的;销售金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人彩者借租售投用的代票 、、彩注设彩销或转出出票专备票	责正 收 所 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400元以上7600 元以下罚款。	
	备的				严重	委托他人代销福利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福利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超过3个月的;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	代销者	责正收所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 违 法 所 得 ,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在自己销售场所区域 内口头上进行虚假 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正 收所罚款。 司额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86	彩销行性导传代进假误宣	市级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项 彩票代销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 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 误导性宣传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一般	在自己销售场所区域 内进行虚假性、误导 性书面宣传的。	进假误宣彩销标、性的代	责正收所罚款。 令,违得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4400元以上7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自己销售场所区域 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 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 正 收 所 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 进行不正当竞争,对 同业者造成较小不良 后果的。		责正收所罚款。 动没法,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87	彩销诋业手行当的	市级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一般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 进行不正当竞争,对 同业者造成较大不良 后果的。	以同等进正争票者毁者段不竞彩销	责正收所罚款。 司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 进行不正当竞争,对 同业者造成严重不良 后果的。		责正收所罚款。 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		较轻	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 彩票的,销售金额在 100元以下的。		责正收所罚款。 动没法,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88	彩销未人彩票者成销票的	市级	1. 《》》等目程来的《为四百 条第一款第(四)项彩票代 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令 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之 正,处 2000元以上 1 万元没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年人 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 销售彩票的。 2.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构向政 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政 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政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1.《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2.《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法统计是对证额。	一般	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彩票的,销售金额在100以上1000元以下的。	向年售的代 未人彩票 成销票票 者	责正收所罚款。 令,违得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年人出售彩票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 彩票的,销售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		责正收所罚款。 令改没法, 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 销售福利彩票,销售 金额在 2000 元以下 的。		责正 收 所 罚 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元以上4400 元以下罚款。	
89	彩销赊者方售的票者销信式彩票。	市级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一般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 销售福利彩票的,销 售金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以或用销票票者除者方售的代	责正收所罚 令,违得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 销售福利彩票的,销 售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的。		责正 收所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处 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标 志,造成较小不良后 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370 元以 下的罚款。	
90	彩售未著设向年代	市级	《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烟酒、彩 票销售场所未在显著位置、彩 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彩 票标志的,由烟草、酒类、民 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	《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烟酒、彩票销售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彩票标志的,由烟草、酒类、民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标 志,造成较大不良后 果的。		责令改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70 元以上730元以 下的罚款。	
	售彩 标志的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标 志,造成严重不良后 果的。		责令改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 73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 殡 (				较轻	殡仪馆、集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 实位的单位和遗体。 等性的遗体。 等性的遗体。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从事经	责止活罚款。 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 500 元以上 1250元以下罚款。	
91	(仪站的和从营葬活或规制、服以单个事性服动者定造)(条外位人经殡务,在的、	区县级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业务活动,或者在规定的制造、销售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业务活动,或者在规定的制造、销售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殡仪馆、位在外域, 实位的单位的遗存。 实在, 实在, 实际的中位的遗存。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	营葬活或规制销所从营的馆性服动者定造售以事活殡、殡务,在的、场外经动仪殡	责止活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 125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罚款。	
	销所从营的		下的罚款。		严重	殡仪的单位的遗容、活良原体,以外的事经,不不够不不够。 实现外的事性的。 实验,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实验,是一个,不是一个。 实验,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说(说站的和 个人 好多外位	责 企 经 对 ,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 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较轻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 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 备的,制造、销售金 额在10万元以下,或 者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的。		责 止 造售 款。	从轻	责令停止制造、 销售,可以并处 制造、销售金额1 倍以上1.6 倍以 下罚款。	
92	制销符家标殡备造售合技准葬的、不国术的设	区县级	国家投外你在的娱好设备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	一般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 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 备的,制造、销售金 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 较大不良后果的,或 者在责令停止制造、 销售后未停止制造、 销售的。		责止造售款。 令制销罚	一般	责令停止制造、 销售,可以并处 销售、制造金额 1.6倍以上2.4倍 以下罚款。	
			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	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公司元以上,或在立成严重不良后,或者在或者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后。		责 企 停制销罚	从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93	应化体或装葬不的出货者的土骨棺且改火遗葬灰埋拒正	区县级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 (渝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 土葬或将骨灰装棺埋葬的,由 接埋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 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 正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将骨灰装棺埋葬的,由接埋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 或骨灰装棺埋葬经责 令限期改正,拒不改 正的。		罚款。		处 1000 元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轻微	销售封建定价情形。 品并是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制造、销售封	11	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 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 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 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 殡葬用品,造成较小 不良后果的,或者违 法经营额在 2000 元以 下的。		没收。	从轻	没收封建迷信殡 葬用品。	
94	建迷辨品的	区县 级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 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区县 (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 殡葬用品,造成较大 不良后果的,或者销售 后未停止制造、销售 后未停止制造、销售 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在 2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		没收,罚款。	一般	没收封建迷信殡 葬用品,可以并 处制造、销售金 额1.6倍以上2.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 殡葬用品的,造成严 重不良后果的,造或者 在责令停止制造、销 售后拒不停止制造、 销售的,或者违法经 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罚款。	从重	没收封建迷信殡 葬用品,可以并 处制造、销售金 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生产、销售丧葬用品金额在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取缔,罚款。	从轻	取缔, 并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 下的罚款。	
95	违定产售用 规生销葬的	区县级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 (渝府令第134号)第十二条 丧葬用品生产、销售场所的设 置应符合区县(自治县、市) 民政部门的规划要求。禁止在 城镇主要街道、干道公路两侧、旅游景区和窗口地区设置 丧葬用品销售点。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34号)第十二条 丧葬用品生产、销售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的规划要求。禁止在城镇主要街道、干道公路两侧、旅游景区和窗口地区设置丧葬用品销售点。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丧葬用品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取缔,罚款。	一般	取缔,并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丧葬用品 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后 果的。		取缔,罚款。	从重	取缔,并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销售土葬用品金额在 2000 元以下,或者造 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没收,罚款。	从轻	没收棺材等土葬 用品,可以并处 500元以上950元 以下的罚款。	
96	在区棺土品的 在区格土品	区县级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在火葬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火葬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土葬用品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没收,罚款。	一般	没收棺材等土葬用品,可以并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销售土葬用品金额在 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 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罚款。	从重	没收棺材等土葬用品,可以并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 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较轻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50%以下的;违反墓穴(格位)使用年限规定,超过使用期限3年以下的。		责期正收所罚 、违得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 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97	违穴面墓(位用规 反占积 )年定 墓地、穴格使限的	区县级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3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墓穴占地面积、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3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墓穴占地面积、墓穴(格位)使用年限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倍	一般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后治区、后沟区、后治区、后治区、后治区、后线区、后线区、后线区、后线区、后线区域的,或者在责令限成战时,或者在责令院成战的,进反墓穴(格超上后,进反墓规定,以上后,是以下的。不可以,是一个,以为政政。		责期正收所罚 令 , 违得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 得1.6倍以上2.4 倍以下罚款。	
			墓穴(格位)使用年限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以传销、炒卖、许诺回购等方式销售墓穴(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以传销、炒卖、许诺回购等方式销售墓穴(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过省、自治区、后治区、自治区、后治区、标准的 100%以上的,证后实或正的;违反墓穴区,使用期限 5 专令以上的,或正后穴(定理过,或者在不格位)使用期限 5 专令以上的,或正后拒不改正后拒不改正后,		责期正收所罚 令 , 违得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 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对村民、本教信徒以 外的其他人员提供 10 个以下墓穴用地或者 骨灰寄存的。		没收违,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1.6倍以 下罚款,对责任 人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98	村本徒的人供用者寄民教以其员墓地骨存民教以其员墓地骨存	区县级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村民、本教信徒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骨灰寄存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村民、本教信徒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骨灰寄存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村民、本教信徒以 外的其他人员提供 10 以上 50 个以下墓穴用 地或者骨灰寄存的。		没收违所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 1.6倍以上2.4倍 以下罚款,对责 任人处 650 元以 上 850 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对村民、本教信徒以 外的其他人员提供 50 个以上墓穴用地或者 骨灰寄存的,或者所 提供的墓穴用地或引 灰寄存虽然在 50 个以 下,但造成严重不良 后果的。		没收违所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 2.4倍以上3倍以 下罚款,对责任 人处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 殡葬设施(主要是各 类公墓或墓地)或建 立或恢复宗族墓地, 对外销售额(营业额) 在10万元以下的,或 者造成较小不良影响 的。		取责复状收所罚 统原没法, 恢原没法,	从轻	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99	未准兴葬或立复墓柱曾建设者或宗地批自殡施建恢族的	区县级	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 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的实 建殡葬设施或者建县。自治县) 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	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 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 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或者建立或恢复宗族 墓地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住房 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 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 殡葬设施(主要是各 类公墓或墓地)建立 或恢复宗族墓地,对 外销售额(营业额) 在1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的,或者造成 较大不良影响的。		取责复状收所罚 , 恢原没法,	一般	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倍以上 2.4倍以下的罚款。	
			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 殡葬设施(主要是各 类公墓或墓地)建立 或恢复宗族墓地,对 外销售额(或营业额) 在30万令恢则。或当 者在责令恢的,状后 拒不整改的,或者 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取责复状收所罚第令, 恢原没法,	从重	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 例》第六十七条 养老机构向		较轻	向入住的老者不是 一个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责还部金支行活款息令正款令超分,付同期,,。退额本并银期存利责改罚	从轻	责令立即退还超并活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0	养构收使证押行 老违取用金金为的 机规和保、等的	区县级	所用的不可能的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七条养老机构向入住的老年人收取的保证金或者押金等费用,超过该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月服务费用六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立即退还超额部分本金,并支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拒不退还的,处违法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养老机构向入住的老年人收取的保证金或者押金等费用,超出范围使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违法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入住。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违取用金金为老规和保、等的机 收使证押行养	责还部金支行活款息令正款令超分,付同期 , ,。退额本并银期存利责改罚	一般	责令部分银杂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个改正的, 处违法金额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入住的老年人收取的保证金超过大人收取的保证金超过大人人。 费用养者老用。 费用养者各种人。 费用服务,是不是不是的。 为月服务费。是是是一个。 10000元以上的。 这里使用,改正, 逾期不改正。6个月以上的。		责还部金支行活款息令正款令超分,付同期 , , 。退额本并银期存利责改罚	从重	责令立即退还超 额分银款, 支付有款额 2.4 倍 以上 3 后令改 以上 3 责金额 (2.4 后 以上 3 责金额 2.4 后 以上 3 信 以上 3 后 以上 5 后 以上 5 后 以上 5 后 以上 6 后 以上 6 后 以上 6 后 以上 6 后 以上 7 后 以 上 7 后 上 2 后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养构规定擅				较轻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 者终止服务,造成30% 以下的入住老年人未 妥善安置的;或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3个月以下的。	违定擅、短信、	责令改 正,罚 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罚款。	
101	自停止务者停止	区县级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渝府令第326号)第五十七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 构擅自暂停、终止服务,或者 暂停、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老 年人的,由民政部门,会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26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擅自暂停、终止服务,或者暂停、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老年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 者终止服务,造成30% 以上50%以下的入住 老年人未妥善安置 的;或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3个月以 上6个月以下的。	终务者停止未安止, 、服妥置服或暂终务善老	责令改 正,罚 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6 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未妥善 安置老 年人的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 者终止服务,造成50% 以上的入住老年人未 妥善安置的;或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6个月以上的。	年人的 养老机 构	责令改 正,罚 款。	从重	责令改正,处2.4 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未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		较轻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3个月以下的;或未按 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涉及入住老年人 30%以下的。	未建立入院评	责令限 期 改 正,警 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102	构立评度未规展 不入估或按定评 是院制者照开估	区县级	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 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 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 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 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 评估活动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严重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的,或未按照规定开 展评估活动,涉及入 住老年人30%以上50% 以下的。	八估或按定评动机制者照开估的	责令限 期 改 正, 罚 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 款。	
	活动的		<b>正</b> 时中分的。		, 土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6个月以上的;或未按 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涉及入住老年人 50%以上的。	老机构	责令限期 改正, 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2.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 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		较轻	养老机构未与 3 名以 下老年人或者其代理 人签订服务协议;或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 服务,涉及入住老年 人 5%以下的。		责期 正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100	养构老或代签名	区县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 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 法》(渝府令第326号)第五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一般	养老机构未与 3 名以 上 10 名以下老年人或 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 协议;或未按照协议 约定提供服务,涉及 入住老年人 5%以上 10%以下的。	未年者理订协 与人其人服议 多或代签务,	责令限 期 改 正, 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3	务议者照约供的 ,未协定服	级	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 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	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千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的。	严重	养老机构未与10名以上16名以下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涉及入住老年人10%以上20%以下的。	或按议提务老者照约供的机	责期 正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者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养老 服务合同的。		厂里	养老机构未与16名以上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涉及入住老年人20%以上的。		责令 限改罚款。	<b>八里</b>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 家标准要求开展服 务,未造成入住老年 人人身损害的。		责 期 正 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养格表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一般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造成3名以下入住老年人人身损害且无重伤的。	未按照系	责 电 改 罚 款。	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4	构照强国 准服不有制家提的	区县级	2.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万元以下罚责。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追究刑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不按照有关與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 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国 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TU II-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造成3名以上6名以下入住老年人人身损害或有1人重伤的。	<b>有制家提务老</b> 大性标供的构 强国准服养	责期 正款。	11 · F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事责任:(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严重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造成6名以上入住老年人人身损害或有2人以上重伤的。		责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养老机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养老机构部门所令改正一的,由民政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较轻	配备作员,有好的等员的,实有人资得员的,不可以有相对的,不可以有相对的,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工作人	责期 正 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105	构人资符定化的不规	区级	(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而;命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4 无,涉嫌犯罪的,移送。(五)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健康(六)安排未取积度人员、餐饮服务人员有可能影响之后,多较服务人员有可能影响之后,多较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六)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工作,或者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一般	配备工作,	员格合的机的不规养构资符定老	罚款。	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配会技上应取人上将人理员医人格名决的作人人格健、工有体员离服在情上人外等员以的康餐作可健、岗务未况5人格健、工有体员离服在情上人体,就康餐位的取下名,以下,能康餐位的取下名,以下,能康餐位的取下名,以下,我应该有人人格。一个人,就是不会的人。		责期 正款。	<b>从</b>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i>)</i> 里	配会技上的康餐作可健员离服在情上害的作人取或明服或影疾餐位的取下住外,要解有相未理员的多未响病饮;专得,老的作人取或明服或影疾餐位的取下住办的作人取或明服或影疾餐位的取下住办人事者资,是我们的人人,并不会多人人的人。		责期正款。	八里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四十六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		较轻	从事与养老服务宗旨 无关的活动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的;或因开 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 关活动造成入住老年 人财产损失1000元以 下的。		责令 限改警 一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106	养构养构屋地 老利老的、、 机用机房场设	区县级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 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 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 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 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 法》(渝府令第326号)第五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 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	一般	从事与养老服务宗旨 无关的活动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的;或因开展与养老 服务宗旨无关活动造 成入住老年人财产损 失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利老的屋地施上用机 、、开菜构房场设展来	罚款。	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施与服旨活动的 活动的	级	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 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养老机构	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养老 机构的场所、设施、设备,开展与养老服务宗 旨无关活动的。	严重	从事与养老服务宗旨 无关的活动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的;或因开展与养老 服务宗旨无关活动造 成入住老年人财产损 失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与服旨活养构老宗关的机	责令限期 改正, 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的场所、设施、设备, 开展与 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至	从事与养老服务宗旨 无关的活动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的;或因开 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 关活动造成入住老年 人财产损失8000元以 上的。		责令限期 改正,罚款。	<i>小</i> 王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 置突发事件,未造成 人身损害的。		责期 正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107	养构照老管法定和老未《机理》预处,机依养构办规防置	区县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造成3 人以下人身损害,且 无人员重伤的。	未《机理法定和实依养构 》预处发概老管办规防置事	责期 正 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 款。	
	突发事件的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严重	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人身损害,或 有 1 人以上重伤以上 的。	件 的 养 老机构	责期 令 限 改 罚 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2.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 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		较轻	出现歧视、侮辱、虐 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 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 权益行为,未造成老 年人人身伤害或无财 产损失的。		责期 正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108	养构视辱待弃老、、或老机歧侮虐遗年	区县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启标:(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 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	一般	出现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造成1名老年人轻微伤;或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歧侮虐遗年及 视辱待弃人其	罚款。	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	人其犯人权为以他老合益的及侵年法行	级	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门 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门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本改正的, 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以下 数: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下 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七)歧视、侮辱、 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	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 合法权益行为的。		出现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造成2名老年人轻微伤;或1名老年人轻伤;或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侵年法行养构 老合益的机	责期正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严重	出现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和财产 传老年人人身和财产 权益行为,造成 1 名 老年人重伤;或 3 名 以上老年人轻微伤;或 2 名以上老年人轻 伤;或财产损失 6000 元以上的。		责期 中 表 数 、 款 。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人)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		较轻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 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1次; 或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 期 改 正,警 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109	养构责检民门有况供老向监查政隐关、虚机负督的部瞒情提假	区县级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 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 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 上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 法》(渝府令第326号)第五 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养老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2.《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	一般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 政部门隐瞒假材料其况 无提供虚假材料 2 或情况, 者拒绝其实材料 2 或时, 以下 3 次以下;逾期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1个月以上 3个 月以下的。	向监查政隐关况供材负督的部瞒 、虚料责检民门有情提假或	罚款。	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以材者提映动真料 避料拒供其情实的 感或绝反活况材	<i>3</i> ,3	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有下 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有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四)向民政部门隐	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民政部 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 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严重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4次;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者提映动真料老年担供其情实的机场绝反活况材养构	责令限期 改正, 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 真实材料的。		,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5 次以上;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6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 期 改 正,罚 款。	,,,, <u>,,,,,,,,,,,,,,,,,,,,,,,,,,,,,,,,,</u>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不超过5000元的。		责回获救金资处款。令非取助、,。	从轻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处非法获取的救助资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110	骗会资物者行 取救金资服为的	区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采取虚报、隐瞒、伪 造等手段,骗取社会 救助资金、物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回获救金资处款 贵田获救金资处款	一般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处非法额或者物资。 就取的救助价值。 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虚报、隐瞒、伪 造等手段,骗取社会 救助资金、物资 1 万 元以上的。		责回获救金资处款令非取助、,。	从重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处非法获取的救助价值者物资。者物资(是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初次为申请人申请最 低生活保障待遇出者 虚假证明的,多领低强 放被证明人多领际领或 金额 50%以下的,或者 冒领低保补助金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从轻	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111	应申申低保具而具明者出当请请生障证不 ,出知为人最活出明出证或具工	区县级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七条 应当为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证明而不出具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关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有上述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七条 应当为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证明而不出具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对相关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一般	两次为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出具虚假证明的,或领低保补助金额占多领际级取下的,或者冒领低保和金额50%以上80%以下的,或者冒领低保补助金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处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罚款。	
	虚假证明的		察机关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严重	三次以上为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出具虚假证明的,多领低保补助金额占实际领取金额占等际领取金额占等。 可谓是一个"不是",但是一个"不是",这一个"不是",也可以是一个"不是",这一个"不是",可以是"不是",我们可以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不是",我们是一个"不是",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罚款。	从重	处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 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享 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之一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政。一的,由县级人民或者警告,追回共冒额物,市节恶劣的以下的罚额。(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 (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 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	较轻	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 5000 元以下的。		警责退法的生障告令回获最活金。	从轻	警告,责令其退 回非法获取的最 低生活保障金。	
112	采报瞒造段取居低保遇取、、等,享民生障的虚隐伪手骗受最活待	区县级	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条例》第三十六条 采取 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 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在享受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家庭 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 状况发生变化,应当告知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 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 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在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期间,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相状况 发生变化,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而不告知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 门决定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其		采取虚报、隐瞒、伪 造等手段,骗取低保 金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		责退法的生障罚 令回获最活金款。 其非取低保,	一般	责令其退回非法 获取的最低生活 保障金,处非法 获取的金额 1 倍 以上 2.1 倍以下 罚款。	
	Z-117		而不告知的,由区县(自治县) 民政部门决定减发或者停发 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其退回 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情节严重的,处非法获取的金 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处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处非法获取的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采取虚报、隐瞒、伪 造等手段,骗取低保 金1万元以上的。		责退法的生障罚令回获最活金款。	从重	责令其退回非法 获取的最低生活 保障金,处非法 获取的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 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处罚对 象	处罚种 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在居民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 (二)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较轻	城市居民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所继续享受最低生活的;继续享受最低生活的;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警责退法的生障 告令回获最活金。	从轻	警告,责令其退 回非法获取的最 低生活保障金。	
113	1低保遇家入好不定管批关续居低保生障期庭情转按告理 ,享民生障法待间收况,规知审机继受最活待	区县级	罚款: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庭期前居民庭期代告任民庭期间定告语。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定告证明定告诉不按规章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六条。 虚报、隐瞒、降金,或第三十六等。 是话保连活保障金,或为当告,取虚低生活保生活保障和间,费知当告,以为一次发生变化所、还有道自者。 从入发生变化府、应街道自为治县、民政部分,由区县(自为治县)民政部方法定减发或者。 民政部方法定减发或者。	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2.《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在享受居民最低生活状况为生变化,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民政令用户、政治等,处而不告知的,由区县(自治县)责政部门决定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处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处非法获取的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关依	严重	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期, 庭收入情况好转知 度收入情况好等知 审批机关,继续享活 域乡遇了 下,造成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后果的。		责退法的生障罚 专回获最活金款。	一般	责令其退回非法 获取的最低生活 保障金,处非法 获取的金额 1 倍 以上 2.1 倍以下 罚款。	
	遇的		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处非法获取的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 庭收入情况好转,不 按规定及时告知享享 审批机关,继续享受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待遇,超过 6 个月 的;造成严重大不良 后果的。		责退法的生障罚款。 专回获最活金。	从重	责令其退回非法 获取的最低生活 保障金,处非法 获取的金额 2.1 倍以上3 倍以下 罚款。	

